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YAHAM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务发展有较大影响。

我国宏观经济“十一五”期间保持稳定增长，2006-2010年我国GDP年均实际增长11.2%；近年来，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等因素的影响下，国民经济增速有所放缓，2011年、2012年，我国GDP分别较上年增长9.3%、7.7%，2013年上半年，我国GDP增长率下调至7.6%。

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时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如若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LED产业的整体需求产生冲击，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外部环境。

二、出口业务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下滑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外销，且受益于公司产品品质和营销优势，外销收入占比呈增长态势。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7月，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02%、37.54%、54.17%。因此，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如若国际经济环境恶化，市场需求受到冲击，将对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构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66%、22.98%和29.08%，呈逐渐上升态势。具体如下：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08%	22.98%	20.66%
国内销售毛利率	18.80%	16.46%	16.96%
直接出口销售毛利率	37.79%	33.82%	33.74%

直接出口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4.17%	37.54%	22.02%
------------------	--------	--------	--------

由上表，公司直接出口销售占比提升的同时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系公司在LED行业激烈竞争的情况下实现较高的毛利率的重要原因。

未来如若公司海外市场拓展不利，使得海外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且国内销售毛利率水平维持在目前的水平，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四、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大族绿能，从事的主要业务涉及LED应用产品产销等，营业收入占公司5%左右，其与公司在销售规模、主要产品及其定位、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均有较大差异，自成立以来其与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并未形成直接竞争。此外，路升光电、国冶星光主营业务亦涉及LED上游封装等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激光及其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提出了解决措施，且承诺逐步将该部分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通过拆分、转让、整合、停止经营等方式进行规范，以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促进大族激光LED领域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但如若该等问题解决过程中遇到较大阻碍，解决时间超过预期，将可能给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激光系A股上市公司。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影响大族激光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业务和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大族激光的董事、监事、高管未直接或通过上市公司以外的机构间接持有元亨光电的股份亦未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涉及大族激光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的情况。

大族激光关于控股子公司元亨光电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政策要求。公司挂牌前后

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很低，公司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七、相关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5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1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62
五、同业竞争情况.....	63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3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77
三、审计意见.....	7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78
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6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05

七、主要负债情况.....	118
八、股东权益情况.....	124
九、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12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7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7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38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8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39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3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8
第六节 附件.....	149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 称	指	释 义
公司、本公司、申请人、元亨光电、大族元亨	指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10年2月2日由“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大族激光、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08）
大族控股	指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大族激光股东
元亨电磁	指	深圳市元亨电磁技术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
元亨能源	指	深圳市元亨能源管理股份公司，系公司股东
路升光电	指	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冶星光	指	深圳市国冶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大族绿能	指	深圳市大族绿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能联	指	深圳市大族能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云星宇	指	北京云星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的缩写，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二极管	指	一种能够单向传导电流的电子器件
贴片LED	指	也称作SMD LED，它的发光原理就是将电流通过化合物半导体，通过电子与空穴的结合，过剩的能量将以光的形式释出，达到发光的效果
光源	指	以发光二极管（LED）为发光体的光源
SMT	指	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IC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是半导体元件产品的

		统称
PCB板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简称印制板
模组、LED模组	指	LED显示模组，由电路及安装结构确定的、具有显示功能、能通过简单拼装实现显示屏功能的基本单元
箱体	指	LED显示屏箱体，一个箱体由16块模组呈2×8排列
LED显示屏	指	由LED显示模组组成，分为图文显示屏和视频显示屏，可通过控制系统使其显示汉字、英文文本和图形，以及二维、三维动画、录像、电视、VCD节目以及现场实况等
单基色、双基色和全彩色	指	单基色是由同种颜色组成；双基色是由红、绿或黄绿两种颜色组成；全彩是由红色、纯绿、纯蓝三种不同颜色组成
RoHS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系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于2006年7月1日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器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本次申请挂牌	指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凯文、公司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7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群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5,130万元

实收资本： 5,130万元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128号大族激光工业园4栋
1、2、4楼

邮 编： 518103

董事会秘书： 夏又阳

联系电话： 0755-29308822 / 29305533

传 真： 0755-26755760

网 址： <http://www.yaham.com.cn/>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光电材料及声光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控制产品、LED发光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LED条屏、LED数码显示屏、LED室内显示屏、LED户外显示屏、半导体照明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LED节能产品的销售；金融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贸易（取得进出口资格证后方可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

营)；LED显示工程的施工；LED照明亮化工程施工；节能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LED显示屏、LED照明等LED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741233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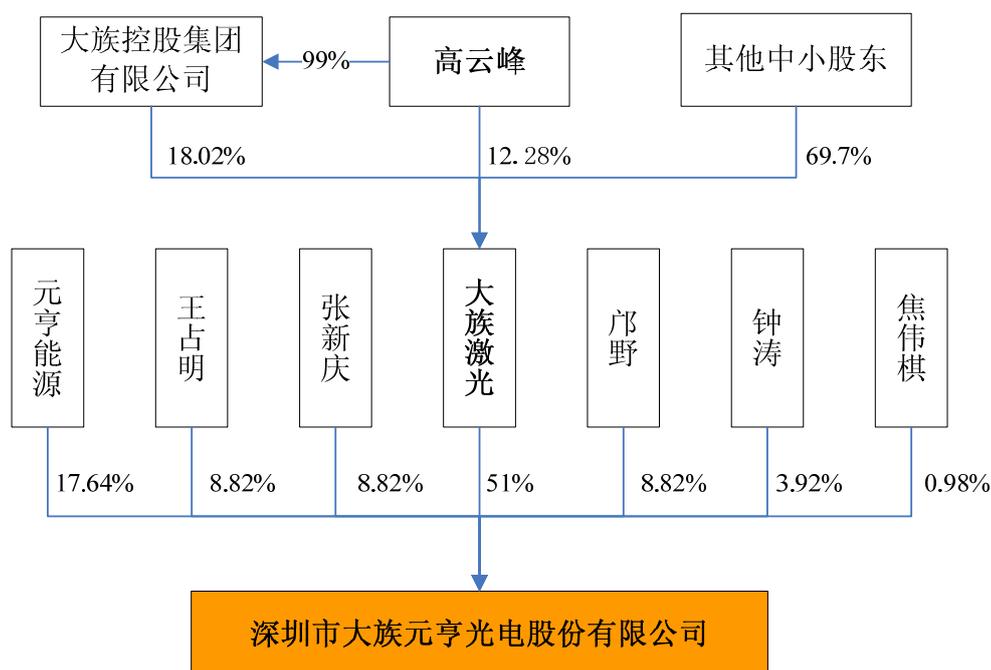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430382	股票简称	元亨光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股票总量	51,300,000股	挂牌日期	2014年 月 日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p> <p>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公司章程（草案）》第23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期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p>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p>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及大族激光（002008）2013年半年报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峰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激光12.28%的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大族控股（高云峰持有其99%的股权）持有大族激光18.02%的股份，合计持有大族激光30.3%的股份。高云峰的妻子姚薇持有大族控股1%的股权。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

公司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大族激光	26,163,000	51.00%	8,721,000	法人股东
2	元亨能源	9,049,320	17.64%	-	法人股东

3	张新庆	4,524,660	8.82%	-	自然人股东
4	王占明	4,524,660	8.82%	-	自然人股东
5	邝野	4,524,660	8.82%	-	自然人股东
6	钟涛	2,010,960	3.92%	-	自然人股东
7	焦伟棋	502,740	0.98%	-	自然人股东
	合计	51,300,000	100.00%	8,721,000	-

（三）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元亨能源、张新庆、王占明、邝野、钟涛、焦伟棋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已质押给控股股东大族激光，为大族激光就公司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共计8,000万元的贷款提供的担保（保证担保），进行反担保。该等股份质押期限至公司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为止。

大族激光于2010年完成对元亨光电的控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实现对企业的控制，日常经营事宜仍由原股东进行管理。故该等担保与反担保安排使得控股股东即支持了公司的业务发展，也保障了大族激光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29,159,500元，公司短期借款中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公司有能力和到期清偿债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大族激光持有本公司51%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大族激光成立于2001年09月28日，法定代表人高云峰，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经营范围为“激光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生产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不

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176号文办)；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9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维护。”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巨潮网的查询结果，截至2013年6月30日，大族激光前十名股东持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1	大族控股	188,190,937	18.02%	流通A股
2	高云峰	128,319,535	12.29%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3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16,996	1.59%	流通A股
4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50,000	1.58%	流通A股
5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836,529	1.04%	流通A股
6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29,824	0.92%	流通A股
7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8,900,000	0.85%	流通A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12,452	0.77%	流通A股
9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390,000	0.71%	流通A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7,000,764	0.67%	流通A股
-	合计	401,447,037	38.44%	-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大族激光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2年度/末	2011年度/末
总资产	元亨光电	166,396,905.33	189,819,529.57
	大族激光	6,533,429,130.09	6,067,228,836.83
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比例		2.55%	3.13%
营业收入	元亨光电	231,048,861.36	209,174,787.78
	大族激光	4,333,014,542.47	3,627,965,363.76
占上市公司收入比例		5.33%	5.77%

利润总额	元亨光电	14,803,564.16	11,631,413.97
	大族激光	746,144,106.39	716,595,405.68
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比例		1.98%	1.62%
净利润	元亨光电	13,009,508.18	10,356,212.68
	大族激光	635,762,091.02	624,907,492.05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比例		2.05%	1.66%

注：大族激光2011年度/末、2012年度/末财务数据摘自各年年报。

由上表，元亨光电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很低，元亨光电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2、实际控制人

高云峰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高云峰先生（身份证号：11010819670201****），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赛格苑B-1906，硕士学历。1996年创办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任该公司董事长。1999年至2003年1月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1月辞去总经理职务，2005年11月再次兼任总经理职务，现任大族激光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深圳市总商会副会长、深圳大学客座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教授。¹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2年8月成立“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7月5日，元亨光电各股东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就设立元亨光电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¹ 资料来源：《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之“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二、任职情况”。

2002年7月9日，深圳市工商局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8月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深府股[2002]28号《关于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

2002年8月12日，元亨光电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02年8月16日，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喜所验字[2002]524号《验资报告》，对元亨光电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止2002年8月15日，元亨光电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2年8月20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元亨光电的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950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元亨光电设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亨电磁	400	40
2	王占明	150	15
3	张新庆	150	15
4	唐国华	150	15
5	邝野	150	15
	合计	1,000	100

2、2006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2月3日，元亨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元亨光电的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分别由张新庆、王占明出资500万元缴纳。

2006年2月5日，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诚验字[2006]第05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确认元亨光电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年2月7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元亨光电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新庆	650.00	32.50

2	王占明	650.00	32.50
3	元亨电磁	400.00	20.00
4	唐国华	150.00	7.50
5	邝野	150.00	7.5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06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16日，元亨光电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新庆将其所持公司14.1%的股份转让给元亨电磁，唐国华将其所持公司7.5%的股份转让给钟涛，王占明分别将其所持公司2.7%、10.9%和0.5%的股份转让给元亨电磁、邝野和钟涛，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元。

2006年3月7日，元亨光电在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份变更后的股东名册登记（备案）。2006年3月23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份变更登记（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元亨光电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亨电磁	736.00	36.80
2	张新庆	368.00	18.40
3	王占明	368.00	18.40
4	邝野	368.00	18.40
5	钟涛	160.00	8.0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10年1月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8日，元亨光电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元亨电磁、张新庆、王占明、邝野、钟涛分别将其所持公司9.752%、4.876%、4.876%、4.876%、2.12%（合计26.5%）的股份转让给大族激光。

2009年12月10日，大族激光与元亨电磁、张新庆、王占明、邝野、钟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转让价格合计为1,800万元。本次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2009年12月30日，元亨光电在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份变更后的股东名册登记（备案）。

2009年12月16日，元亨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由大族激光增资2,380万元，其中1,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38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28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南验字（2009）第22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确认元亨光电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0年1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及股份变更登记（备案）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元亨光电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族激光	1,530.00	51.00
2	元亨电磁	540.96	18.032
3	张新庆	270.48	9.016
4	王占明	270.48	9.016
5	邝野	270.48	9.016
6	钟涛	117.60	3.92
	合计	3,000.00	100.00

5、2010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5日，元亨光电召开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元亨电磁、张新庆、王占明、邝野分别将其所持公司0.392%、0.196%、0.196%、0.196%（合计为0.98%）的股份转让给焦伟棋；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焦伟棋与元亨电磁、张新庆、王占明、邝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就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转让价格总计为29.4万元，并在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份变更后的股东名册登记（备案）。

2010年2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名称变更及股份变更登记（备案）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族激光	1,530.00	51.00

2	元亨电磁	529.20	17.64
3	张新庆	264.60	8.82
4	王占明	264.60	8.82
5	邝野	264.60	8.82
6	钟涛	117.60	3.92
7	焦伟棋	29.40	0.98
	合计	3,000.00	100.00

6、2010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10月28日，元亨光电召开201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130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资1,380万元，以现金方式增资750万元（大族激光增资382.5万元，元亨电磁增资132.3万元，张新庆、王占明、邝野分别增资66.15万元，钟涛增资29.4万元，焦伟棋增资7.35万元）。

2010年11月18日，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增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并出具的深惠恒所验字[2010]178号《验资报告》，确认元亨光电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0年11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元亨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族激光	2,616.30	51.00
2	元亨电磁	904.932	17.64
3	张新庆	452.466	8.82
4	王占明	452.466	8.82
5	邝野	452.466	8.82
6	钟涛	201.096	3.92
7	焦伟棋	50.274	0.98
	合计	5,130.00	100.00

7、2012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7日，元亨光电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元亨电磁分将其所持公司6%的股份转让给张新庆、王占明、邝野，各自受让

的股权比例均为2%，转让价格均为102.6万元。

同日，元亨电磁与张新庆、王占明、邝野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12年11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亨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族激光	2,616.30	51.00
2	元亨电磁	597.132	11.64
3	张新庆	555.066	10.82
4	王占明	555.066	10.82
5	邝野	555.066	10.82
6	钟涛	201.096	3.92
7	焦伟棋	50.274	0.98
	合计	5,130.00	100.00

8、2013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5日，元亨光电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新庆、王占明、邝野各向元亨能源转让其所持有的元亨光电2%的股份，元亨电磁将其所持元亨光电11.64%的股份转让给元亨能源，转让对价共计9,049,320元。

同日，张新庆、王占明、邝野、元亨电磁与元亨能源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在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份变更后的股东名册登记（备案）。

2013年9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亨光电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族激光	2,616.30	51.00
2	元亨能源	904.932	17.64
3	张新庆	452.466	8.82
4	王占明	452.466	8.82
5	邝野	452.466	8.82
6	钟涛	201.096	3.92

7	焦伟棋	50.274	0.98
	合 计	5,130.00	100.00

公司股东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内转让股份，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虽然在2006年及2010年股份转让中，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新庆及董事王占明、钟涛和邝野转让的股份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情况，但不影响上述股份转让的真实有效性。股份转让完成后至今，转让方和受让方未就上述股份转让发生任何纠纷。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已于2013年10月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各方的股份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3年。主要简历情况如下：²

1、张建群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至1992年任上海凯利工贸公司通讯设备经营部经理，1992年至1996年任深圳电信发展总公司方升电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7年至今任大族激光副董事长，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高云峰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创办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任该公司董事长。1999年至2003年1月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1月辞去总经理职务，2005年11月再次兼任总经理职务，现任大族激光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深圳市总商会副会长、深圳大学客座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教授。

3、张新庆先生，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

² 本小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对兼职情况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了披露，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82年至1984年任北京电子管厂劳资处定额员，1984年至1988年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人事处副主任科员，1988年至2002年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公司深圳公司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4、王占明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1年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生产技术部技术员，1991年至1994年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蛇口四达公司贸易部经理，1994年至1999年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深圳公司销售部经理，1999年至2000年任深圳市信桥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京东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5、邝野先生，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80年至1987年任北京878厂技术员，1987年至2000年任现代电子（深圳）实业有限公司电子枪厂厂长助理，2000年至2002年深圳市京东方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2002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周辉强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年至2001年任赣江专用面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至今任大族激光财务总监，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冶星光董事，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7、唐维剑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年至2003年任深圳弘鑫礼品有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2003年至2006年任中山金源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管理人员，2006年至2009年任深圳市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至今任大族激光考核评价中心副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8、杜明芬女士，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荣获深圳市科技进步三等奖（1996年）、深圳市第三届青年科技奖表彰奖（2000年）等荣誉。1980年至1987年任山东省阳谷县商业局供销科科长，

1987年至1992年任深圳市华纬企业公司业务部经理。1992年至今任元亨电子资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元亨电磁总经理。

9、唐泳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至1999年任杭州开源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香港海洋电子分色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代表。2003年至今任大族激光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大族激光多家控股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每届任期为3年，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1、袁杏娟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资格。2008年4月至2012年2月任大族激光投资部律师。2012年2月至今任大族激光董秘办职员，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邓香成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至1998年任中国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生产部调试组长，1999年任深圳市信侨通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调试组长，2000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京东方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调试组长，2002年至2012年历任公司生产工程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工程服务中心经理、总裁助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工程服务中心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胡艳玲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至1998年任湖南省陶瓷研究所深圳办事处文员，1998年至2000年任深圳市顺地实业有限公司招商部助理，2001年至2003年任深圳市理昌实业有限公司出纳，2003年至2011年历任公司出纳、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7名高级管理人员，总裁每届任期为2年。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1、王占明先生，公司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五、（一）董事会成员”。

2、钟涛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初级工程师。1987月至1989年任武汉市电视机配件厂4分厂维修员，1989年至1992年任深圳市迪那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线长，1992年至1999年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公司深圳公司智能厂工程师，1999年至2002年任深圳京东方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2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3、焦伟棋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3年任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教师进修学校教师，2003年至2009年任公司海外营销中心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底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4、夏又阳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在读），中级会计师。1998年至2001年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至2004年任安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至2010年任大族激光会计。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付娟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京东方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公司国内营销中心副总工程师，2011年至2012年任公司国内营销中心经理兼市场总监。2012年底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市场总监。

6、冯泉红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1年任四川长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空调产品事业部调度员，2001年至2004年任深圳瑞本宝礼品工艺厂（合资）生产部组长，2004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金源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深圳市金利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7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2年底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7、周旭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登尼特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至2010年任公司海外销售工程师，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交通事业部经理，2012年6月至12月兼任市场部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元）	175,480,821.96	166,396,905.33	189,819,529.57
股东权益合计（元）	79,594,093.44	85,647,838.34	72,638,330.16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9,594,093.44	85,647,838.34	72,638,330.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	1.67	1.42
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	1.67	1.42
资产负债率	54.64%	48.53%	61.73%
流动比率	1.70	1.89	1.47
速动比率	1.03	1.29	0.83
财务指标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9,253,620.50	231,048,861.36	209,174,787.78
净利润（元）	13,152,101.03	13,009,508.18	10,356,212.6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52,101.03	13,009,508.18	10,356,21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128,506.83	12,243,717.54	9,482,230.9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128,506.83	12,243,717.54	9,482,230.90
毛利率	29.68%	23.15%	20.59%
净资产收益率	14.26%	16.44%	15.3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15%	15.47%	1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0	2.99	2.91
存货周转率（次）	1.76	2.79	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0,322.95	28,651,980.64	-12,872,203.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56	-0.25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七、相关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 0755-82825427

传真: 0755-82825424

项目负责人: 李杰

项目小组成员: 韩志广、张浩、涂志兵、刘聪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联系电话: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签字律师: 张清伟、罗雯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经办会计师: 殷建民、周关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LED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其中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9.62%。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致专注于LED业务领域，现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LED显示系统方案提供商之一。企业先后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软件企业、深圳自主创新企业等，其中“YAHAM”于2009年被评为“深圳市知名品牌”。

公司致力于成为LED应用技术的引导者，通过在视频处理、自动控制、计算机技术、系统集成、模具开发等方面和深圳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科研机构的“产学研结合”，在LED显示领域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已取得27项自主国家专利，25项与他人共有的国家专利。。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作为专业从事中高端LED显示屏系统和LED照明工程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涵盖户内外LED视频显示系统、多媒体广告屏、体育场馆LED显示系统、高速公路和城市交通可变信息情报板、专用诱导标志、轨道交通PIS系统显示设备、租赁显示屏、LED隧道灯、LED路灯等，为客户提供从系统设计、方案论证、产品制造、设备安装直至售后服务的全程服务，实现客户对高品质LED应用产品的各项要求。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04 环境体系认证，所生产的产品通过 CE、CCC、UL 等认证，产品符合欧盟 RoHS 环保要求。

公司产品包括显示屏和照明两大类，并按照 LED 显示屏产品、LED 交通显示屏产品、LED 照明产品等品类营销，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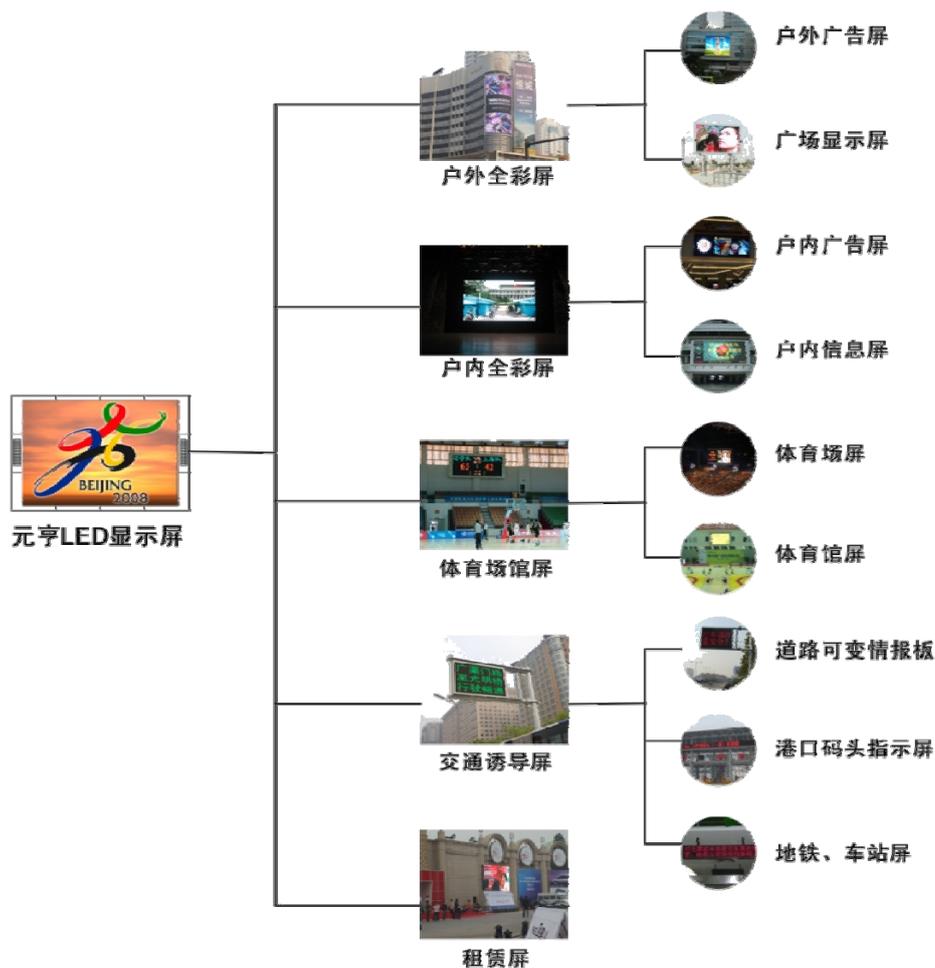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产品描述	产品图片
------	------	------

LED 显示屏	通过控制半导体发光二极管的显示方式，用来显示文字、图形、图像、动画、行情、视频、录像信号等各种信息的显示屏幕，包括户内外全彩屏、光栅屏、体育场馆屏，租赁显示屏等	
LED 交通显示屏	由 LED 发光二级管制作而做成的，用来起到交通诱导作用的显示屏，它一般被应用到高速公路，冠金交通诱导屏由屏体，驱动系统，控制系统，通讯设备，电源系统和门架，箱体等组成，交通诱导屏含图形诱导标志，是由普通道路标志和可变信息标志相结合组成的多功能信息显示屏	
LED 照明	利用第四代绿色光源 LED 做成的一种照明灯具，包括工矿灯、日光灯、隧道灯、路灯和泛光灯等	

LED显示屏系列产品（含交通显示屏，下同）被广泛应用于户内外广告、文化广场、体育场馆、舞台背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等领域，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2012年度该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92,684,560.30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8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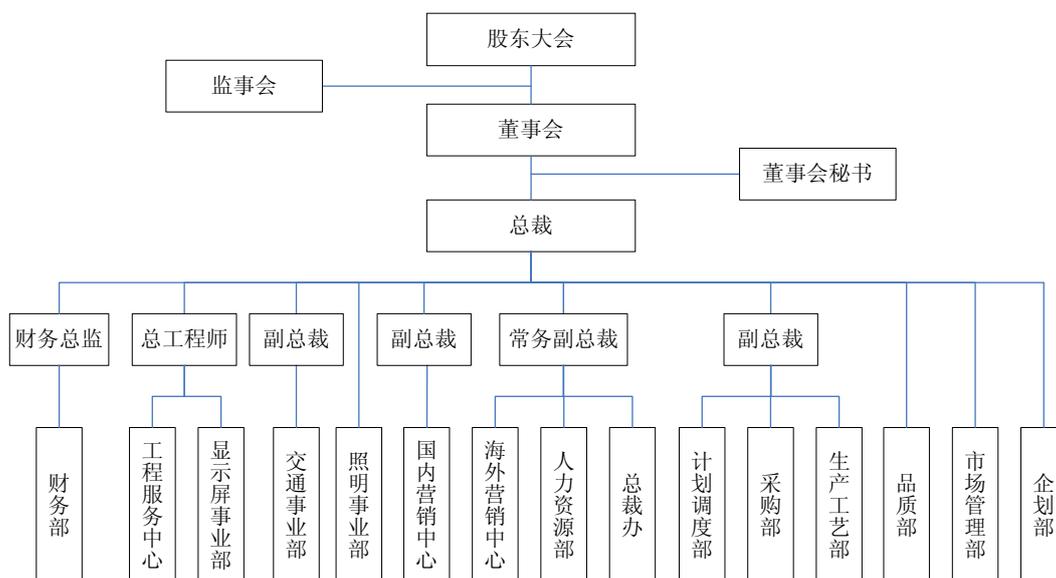
公司LED显示屏产品在国内中高端LED显示屏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并且在美国、英国、德国、荷兰、加拿大、波兰等发达国家市场均有不俗的业绩，在多个项目上和国际著名品牌竞争成功。在香港、北京、伦敦等LV品牌店、香港大球场、香港伊丽莎白体育馆、沈阳华润中心一期、上海市美罗城广场等数百个重大项目中以良好的显示效果和稳定的质量获得客户好评。

公司显示屏产品系列具体如下：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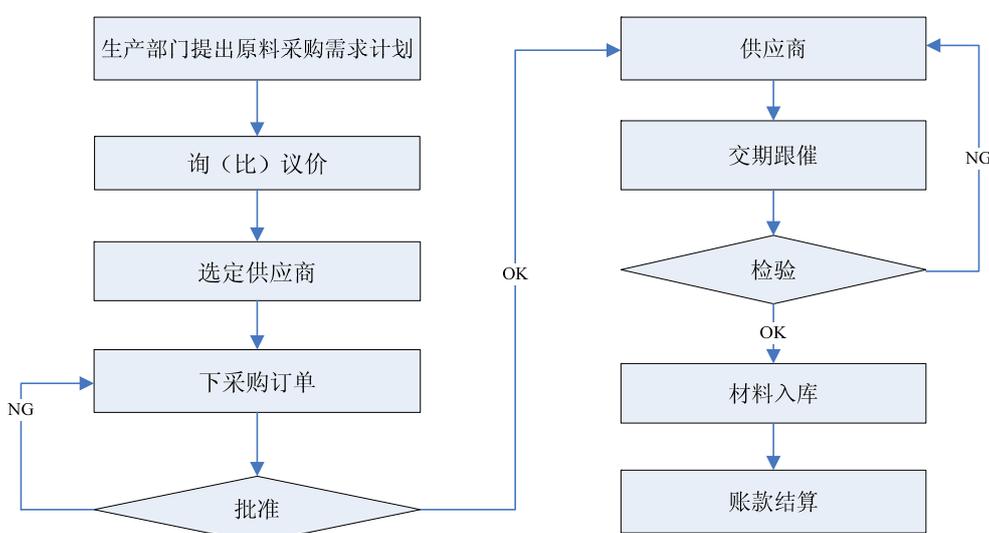
(一) 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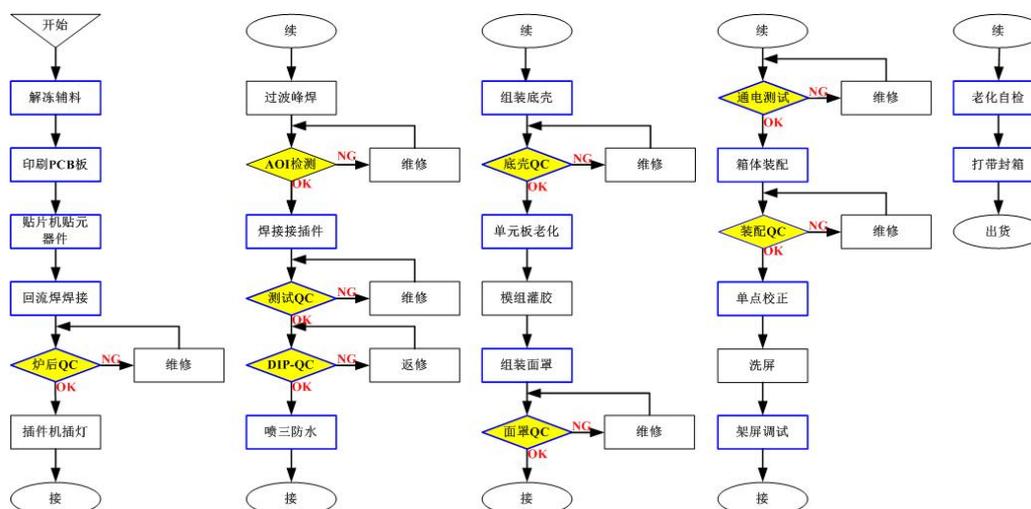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原材料来自国外知名一流企业，如日亚、聚积、OKI、CRC等，质量可靠。一方面，公司根据预测的市场状况制定年度生产材料需求计划，对交期较长的物料进行储备；另一方面，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货情况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核对安全库存量及实际库存量后提交采购申请，经采购经理及总裁准后方可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入库前由品质部进行验收，合格原材料入库。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2、生产流程

LED 显示屏产品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LED 显示屏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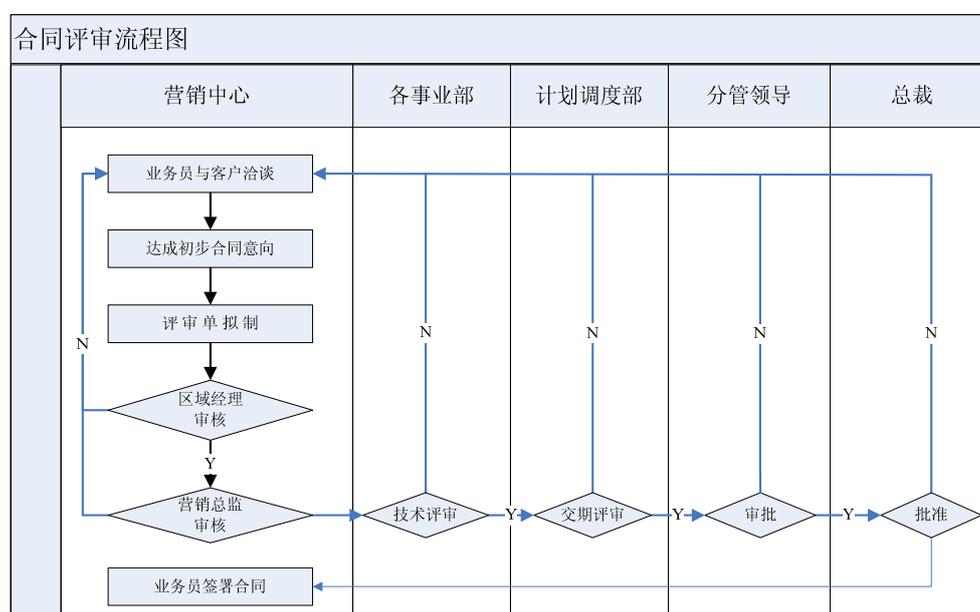
上述流程图中，贴片机贴元器件、回流焊焊接、插件机插灯、过波峰焊、模

组灌胶、通电测试等为主要生产环节。LED 照明产品主要的生产工艺和流程与显示屏产品类似。

为了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得到有效控制，并确保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需求，基于上述生产流程，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生产控制流程，各项目部门协同参与产品生产。

3、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及代理商销售（主要系海外销售采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三）销售模式”。公司销售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评审签订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控制系统

公司拥有的“阵列式控制系统”已取得国家专利（一种 LED 全彩色显示屏控制系统），自 2004 年正式使用以来，经过不断的完善，已具有控制区域大、刷新频率高、灰度等级高、亮度损失小、色彩还原性好的特点。

2、软件技术

公司拥有一支强大的软件开发队伍，包括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涵盖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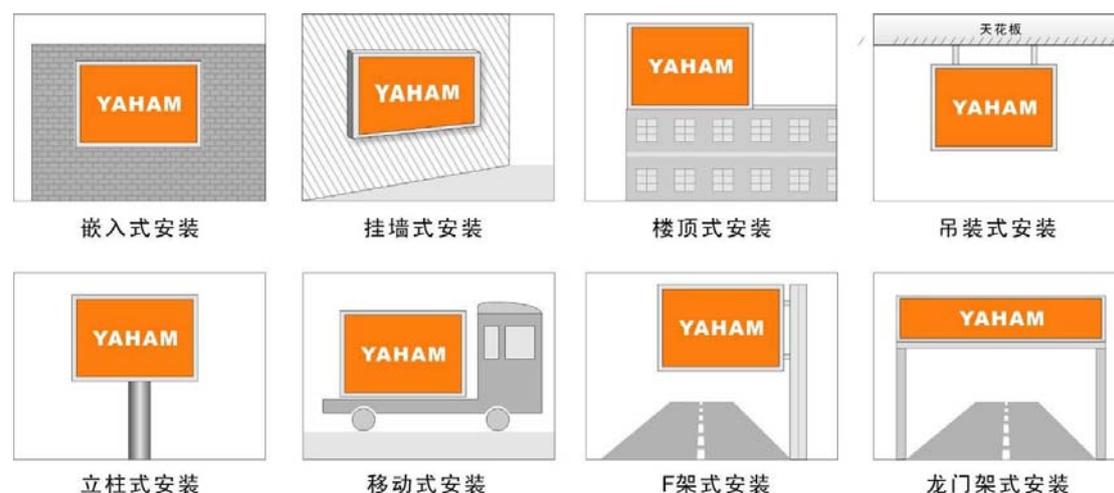
能交通、广告发布、体育比赛计时计分、信息标志等，并能根据客户需求，在短时间内开发出满足客户要求的特殊软件。

3、结构设计

公司自主研发面罩等模组套件，从外观设计、用料构成直到使用全过程都反复测试，确保模组套件的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使用寿命的要求。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和环境特点，设计出各种不同的显示屏结构，包括前维修、后维修、快速拆装、全IP65防护结构等，根据不同需求，采用不锈钢，铝合金型材、镀锌钢板、冷轧钢板等材料进行加工。

4、工程安装

公司的工程安装队伍都经过专业的技术培训，有着丰富的工程安装经验。项目经理安装现场进行指挥，各专业施工人员密切配合，能确保安全、准确地将显示屏安装调试完毕（部分工程安装服务公司通过外包给专业的装修公司的方式进行）。公司LED产品主要安装类别如下：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自主申请取得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外购软件等，该等无形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良好，除外购软件外账面价值为0。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七）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项境内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

下: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元亨光电	6833609	2020.5.6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 电视播放; 远程会议服务; 光纤通讯; 信息传送
	元亨光电	6833610	2020.5.6	
	元亨光电	6833612	2020.10.20	电子公告牌; 电子布告板灯箱; 交通信号灯(信号装置); 自动指示牌; 自动广告机; 电子记分器; 计算机; 光通讯设备; 集成电路

注: 公司上述商标系通过自主申请取得。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主申请独自拥有27项境内专利权, 并与北京云星宇共同拥有25项境内专利权, 其中发明专利5项, 实用新型专利46项, 外观专利1项,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元亨光电	LED显示屏像素虚拟显示的方法及装置	ZL200910106043.7	发明	2009.03.13
2	元亨光电	基于空间矢量的色度LED全彩色显示屏校正方法	ZL200910105773.5	发明	2009.03.16
3	元亨光电	LED信息终端的远程检测系统及方法	ZL200910109757.3	发明	2009.11.19
4	元亨光电	一种LED模组快速安装锁	ZL201110101384.2	发明	2011.04.21
5	元亨光电	应用于大间距的全彩色LED显示屏像素结构	ZL201110148264.8	发明	2011.06.02
6	元亨光电	一种条形LED显示模组	ZL200620054649.2	实用新型	2006.01.25
7	元亨光电	超小间距LED显示屏的正面可维护模组结构	ZL200820095379.9	实用新型	2008.07.11
8	元亨光电	曲面LED显示屏的圆心角箱体结构	ZL200820147432.5	实用新型	2008.09.12
9	元亨光电 北京云星宇	一种LED灯条模块	ZL201020530534.2	实用新型	2010.09.15
10	元亨光电 北京云星宇	一种灯具边框拉铝型材和LED照明灯具	ZL201020530522.X	实用新型	2010.09.15
11	元亨光电 北京云星宇	一种大功率LED照明灯散热器型材和LED照明灯散热器	ZL201020531372.4	实用新型	2010.09.16
12	元亨光电 北京云星宇	一种太阳花形LED照明灯散热器型材和LED照明灯散热器	ZL201020533087.6	实用新型	2010.09.16
13	元亨光电	一种LED灯的灯条板型材和LED灯的灯条	ZL201020530538.0	实用新型	2010.09.15

	北京云星宇	板			
14	元亨光电 北京云星宇	LED灯条模块	ZL201020530533.8	实用新型	2010.09.15
15	元亨光电 北京云星宇	一种LED工矿灯电源盒和LED工矿灯	ZL201120566407.2	实用新型	2011.12.29
16	元亨光电 北京云星宇	一种LED灯条路灯和灯壳	ZL201120566409.1	实用新型	2011.12.29
17	元亨光电 北京云星宇	一种LED工矿灯	ZL201120566408.7	实用新型	2011.12.29
18	元亨光电 北京云星宇	LED工矿灯	ZL201120564152.6	实用新型	2011.12.29
19	元亨光电 北京云星宇	一种LED灯开关电源电路	ZL201120564155.X	实用新型	2011.12.29
20	元亨光电 北京云星宇	一种LED恒流驱动电源	ZL201220176836.3	实用新型	2012.04.24
21	元亨光电 北京云星宇	一种LED灯条散热器和LED灯条散热器型 材	ZL201220176873.4	实用新型	2012.04.24
22	元亨光电	一种高速公路和城市LED可变信息标志异 步控制系统	ZL201220205771.0	实用新型	2012.05.09
23	元亨光电 北京云星宇	一种LED灯具边框型材和LED灯具框架	ZL201220222905.X	实用新型	2012.05.17
24	元亨光电 北京云星宇	LED灯具边框型材和LED灯具框架	ZL201220222903.0	实用新型	2012.05.17
25	元亨光电 北京云星宇	一种小功率LED恒流电源	ZL201220303469.9	实用新型	2012.06.27
26	元亨光电 北京云星宇	一种LED灯具结构	ZL201220303489.6	实用新型	2012.06.27
27	元亨光电 北京云星宇	高速公路和城市LED可变信息标志	ZL201220390658.4	实用新型	2012.08.08
28	元亨光电 北京云星宇	一种LED路灯灯壳	ZL201220504366.9	实用新型	2012.09.28
29	元亨光电 北京云星宇	一种LED路灯	ZL201220504299.0	实用新型	2012.09.28
30	元亨光电 北京云星宇	一种LED路灯角度调节机构	ZL201220515227.6	实用新型	2012.10.09
31	元亨光电 北京云星宇	LED路灯角度调节机构	ZL201220515006.9	实用新型	2012.10.09

32	元亨光电 北京云星宇	一种LED路灯边框型材和LED路灯边框	ZL201220515232.7	实用新型	2012.10.09
33	元亨光电	一种LED像素灯电路	ZL201220700518.2	实用新型	2012.12.18
34	元亨光电	一种LED网格屏模组	ZL201220741991.5	实用新型	2012.12.28
35	元亨光电	一种LED网格屏电器盒	ZL201220726493.3	实用新型	2012.12.26
36	元亨光电	一种LED网格屏电器盒上盖型材和电器盒上盖	ZL201220728503.7	实用新型	2012.12.26
37	元亨光电	一种LED网格屏吊梁	ZL201220741964.8	实用新型	2012.12.28
38	元亨光电	一种单元屏的上下连接结构	ZL201220741969.0	实用新型	2012.12.28
39	元亨光电	一种LED像素灯	ZL201220700794.9	实用新型	2012.12.18
40	元亨光电	一种LED风格屏电器盒底壳型材和电器盒底壳	ZL201220728498.X	实用新型	2012.12.26
41	元亨光电	一种LED像素灯外壳	ZL201220702552.3	实用新型	2012.12.18
42	元亨光电	一种LED网格屏模组底壳	ZL201220738847.6	实用新型	2012.12.28
43	元亨光电	一种LEDM网格屏的单元屏	ZL201220741982.6	实用新型	2012.12.28
44	元亨光电 北京云星宇	一种LED路灯透镜	ZL201220738846.1	实用新型	2012.12.28
45	元亨光电 北京云星宇	一种接线盒	ZL201120564139.0	实用新型	2012.12.29
46	元亨光电	一种工矿灯电源	ZL201320055831.X	实用新型	2013.01.31
47	元亨光电	一种LED工矿灯散热器	ZL201320055816.5	实用新型	2013.01.31
48	元亨光电	LED工矿灯	ZL201320067235.3	实用新型	2013.02.05
49	元亨光电	LED泛光灯灯条模组和灯条模组散热器型材	ZL201320067255.0	实用新型	2013.02.05
50	元亨光电	一种LED泛光灯挂装结构	ZL201320067310.6	实用新型	2013.02.05
51	元亨光电	LED泛光灯	ZL201320067343.0	实用新型	2013.02.05
52	元亨光电	LED显示屏箱体	ZL200930306623.1	外观设计	2009.06.19

北京云星宇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0,134,148.69元、8,081,421.37元和7,495.73元。公司与北京云星宇于2010年1月1日签订了《LED照明产品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对LED照明产品进行合作开发和使用，合作有效期至2015年1月1日。公司与其共同合作对上述专利中的25项进行合作开发并对该等专利共同享有所有权，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公司作为该25项专利的共有人，在生产经营中独立实

施该25项专利技术，未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技术的情形，与其他共有人不存在收入共享的情况。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共同享受上述专利权利，公司有权单独实施该部分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与北京云星宇不存在关联关系。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元亨光电 LED 节目编辑/播放软件[简称：LED 节目编辑/播放器]V2.45	软著登字第0323350号	2011SR0596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7. 13
2	元亨光电 LED 全彩色灰度脱机显示屏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323841号	2011SR0601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6. 1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B3184044030614	深圳市租房和建设局	2010.12.17	2015.12.17
2	深圳市知名品牌荣誉证书	深名评证字(2012)/F076号	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	2012年	2014年
3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SZ2011532	深圳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1.12.26	2014.12.26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44200018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1.10.31	2014.10.31
5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2004095	深圳市科学技术局	2004.7.9	-
6	深圳市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证书	SZ20080399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2009.1.24	-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01090348317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1.6.23	2016.6.23
		2011010903486527		2011.7.11	2016.7.11
8	资信等级证书	鹏信评(2013)第TB2013056R号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3.7.25	2014.7.2
9	进出口诚信AAA企业证书	-	深圳市诚信联盟协会	2010年(第二届)	-

10	软件企业认证证书	深R-2006-0137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3.31	-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 [2012]02010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3.14	2015.3.14
12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FM576930	BSI、IAF、ANAB	2011.10.25	2014.10.24
13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MS576931	BSI、IAF、ANAB	2011.10.25	2014.10.24
14	CQC产品认证证书: LED隧道灯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101006315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1.10.9	2015.9.7
15	CQC产品认证证书: LED路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101006219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1.10.14	2015.10.9

注: 除上述列表中涉及的产品认证外,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产品质量标准认证还包括全彩色LED显示屏产品CB、TUV认证, 照明产品CE、ETL认证等。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重要的固定资产主要系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 包括插件机、贴片机、自动点胶机、无铅波峰焊、模组(灯具)老化线、无铅电脑回流焊锡机等, 部分设备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六) 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7月31日,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 使用状况良好, 具体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自动插件机	2	1,078,855.60	785,407.04	73%
全自动插件机	1	1,040,149.14	601,551.24	58%
高速通用贴片机	1	921,944.00	671,175.30	73%
高速贴片机	2	633,836.50	461,433.04	73%
贴片机	1	576,293.89	131,106.99	23%
模组(灯具)老化线	1	404,289.73	303,436.11	75%
焊锡机、自动插件、贴片机	1	354,658.16	203,204.86	57%

附属设备				
老化架	1	335,835.34	192,420.13	57%
模组干燥台架线	1	321,178.63	240,936.59	75%
户外箱体装配线	1	201,610.26	151,021.24	75%
LED 路灯装配线	1	188,034.15	188,034.15	100%
自动点胶机	1	181,553.40	126,361.06	70%
无铅波峰焊	1	150,000.00	36,375.00	24%
自动上料涂胶装配线	1	149,514.56	115,818.88	77%
无铅电脑回流焊锡机	1	129,829.05	94,515.63	73%
无铅电脑回流焊锡机	1	122,307.70	89,040.06	73%
无铅八温区回流焊	1	114,500.00	27,766.25	24%
自动光学检测仪	1	111,111.12	82,666.64	74%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拥有员工433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89	20.55
销售人员	54	12.47
财务人员	7	1.62
生产人员	205	47.34
研发人员	42	9.70
工程人员	36	8.31
合计	43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	0.69
本科	87	20.09
大专	98	22.63
中专及以下	245	56.58
合计	43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 龄	人数（人）	比例（%）
25 岁以下	158	36.49
25-35 岁	239	55.20
35-45 岁	26	6.00
45 岁以上	10	2.31
合 计	433	100.00

2、劳务用工及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违法行为。公司历史上存在没有按照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为试用期内新入职的员工缴纳养老保险的情形。2013年8月份以后，公司已按照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政策，在新员工入职以后即为其购买养老保险。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3年12月13日出具的申请人社会保险核查情况说明，申请人从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无投诉记录和行政处罚记录。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的钟涛、付娟、张新庆等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李鸥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1998年任深圳市新城玩具厂工程部结构工程师，1998年至2000年任东莞市崇林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2000年至2003年任深圳市资电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2003年至2010年任元亨光电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显示屏事业部经理。

卢青松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程序员（软件工程师）。1991年至1997年任贵阳市华烽电器总厂计算机室软件工程师，1997年至2000年任深圳市国际商业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软件工程师，2001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奥格立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02年

至2009年任元亨光电研发中心工程师。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显示屏事业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鸥、卢青松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LED应用产品销售收入，具体包括LED显示屏（含交通屏）产品、LED照明产品等。LED显示屏产品销售占据公司业务收入的绝大部分，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52%、83.40%和89.6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7,954,636.94	99.13%	230,162,625.97	99.62%	206,341,222.31	98.65%
其中：LED显示屏	133,852,298.09	89.68%	192,684,560.30	83.40%	185,155,064.50	88.52%
LED照明	14,102,338.85	9.45%	37,478,065.67	16.22%	21,186,157.81	10.13%
其他业务收入	1,298,983.56	0.87%	886,235.39	0.38%	2,833,565.47	1.35%
合 计	149,253,620.50	100.00%	231,048,861.36	100.00%	209,174,787.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材料销售（元）	255,077.34	351,350.36	2,628,635.58
维修收入（元）	1,043,906.22	534,885.03	204,929.89
合 计	1,298,983.56	886,235.39	2,833,565.47

（二）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户外广告商、大型体育、娱乐场所、建筑商、商场、连锁超市、宾馆、工厂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LED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比
2013	1	COMM PLUS LIMITED	显示屏	17,680,540.30	11.85%

年 1-7月	2	YAHAM LED U.S.A	显示屏	11,701,426.46	7.84%
	3	成都易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照明产品	8,892,370.64	5.96%
	4	South China House Of Technology Ltd	显示屏	6,280,211.91	4.21%
	5	深圳市文钦科源传媒有限公司	显示屏	5,707,384.62	3.82%
		合 计	-	50,261,933.93	33.68%
2012 年度	1	重庆英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显示屏	14,737,299.11	6.38%
	2	深圳市京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显示屏	13,555,555.57	5.87%
	3	YAHAM LED U.S.A	显示屏	12,646,854.62	5.47%
	4	新华影廊（北京）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显示屏	11,734,555.74	5.08%
	5	北京云星宇	显示和交通屏	8,081,421.37	3.50%
		合 计	-	60,755,686.41	26.30%
2011 年度	1	北京云星宇	显示屏	20,134,148.69	9.63%
	2	YAHAM LED U.S.A	显示屏	11,918,554.43	5.70%
	3	深圳市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显示屏	11,072,508.60	5.29%
	4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显示屏	9,589,743.48	4.58%
	5	安徽黑白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显示屏	6,398,325.43	3.06%
		合 计	-	59,113,280.63	28.26%

注：2013年8月12日，“深圳市矜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深圳市京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或者少数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上述客户的变动情况与其产品特性和销售模式相符合。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发光二极管、IC、PCB板、电源、箱体等，该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已与LED发光材料及其他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本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1%，报告期内能源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名称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光二极管	37,667,069.00	35.89%	53,484,569.51	30.12%	53,620,681.99	32.28%
IC	4,268,205.77	4.07%	6,885,483.53	3.88%	6,404,612.34	3.86%
PCB板	3,625,162.87	3.45%	5,125,495.70	2.89%	4,982,922.28	3.00%
电源	4,985,772.31	4.75%	8,381,060.27	4.72%	7,130,070.77	4.29%
箱体	5,831,602.07	5.56%	7,277,622.62	4.10%	6,117,673.48	3.68%
光源	2,369,737.40	2.26%	6,826,205.71	3.84%	7,772,077.66	4.68%
其他	4,099,100.78	3.91%	7,578,618.32	4.27%	5,843,125.28	3.52%
合计	62,846,650.20	59.88%	95,559,055.66	53.82%	91,871,163.80	55.31%

注：因公司主要根据合同订单及市场预期进行原材料采购，所以各期消耗与采购的原材料金额有些许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品	采购金额	占比
2013年1-7月	1	日亚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40,792,193.87	36.41%
	2	深圳市昌隆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箱体	7,523,203.41	6.71%
	3	深圳市湛锦电子有限公司	PCB板	3,899,146.51	3.48%
	4	路升光电	发光二极管/模组	3,658,558.46	3.27%
	5	深圳聚信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SMT IC	3,593,969.37	3.21%
			合计		59,467,071.62
2012年度	1	日亚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31,315,605.74	22.55%
	2	深圳市昌隆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箱体	10,644,628.92	7.66%
	3	深圳市文峥鑫科技有限公司	箱体	7,883,260.96	5.68%
	4	深圳市东格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6,161,272.11	4.44%
	5	聚信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SMT IC	4,914,464.75	3.54%
			合计		60,919,232.48
2011年度	1	日亚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54,032,133.40	30.56%
	2	亿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9,590,622.62	5.42%
	3	路升光电	发光二极管	6,946,774.45	3.93%
	4	上海科锐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6,158,083.55	3.48%
	5	聚信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SMT IC	6,155,473.32	3.48%

		合 计		82,883,087.34	46.87%
--	--	-----	--	---------------	--------

本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或者少数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除路升光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路升光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他无法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购销品类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采购合同					
1	LED 发光二极管	日亚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2011.11.22	131.04 万美元	执行完毕
2	LED 发光二极管	日亚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2011.09.28	129.00 万美元	执行完毕
3	LED 发光二极管	日亚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2013.03.13	117.05 万美元	正在履行
4	IC	深圳聚信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2009.01.11	-	长期框架协议
5	PCB 板	深圳市湛锦电子有限公司	2012.01.05	-	长期框架协议
6	箱体	深圳市昌隆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2.04.28	-	长期框架协议
销售合同					
1	泰国户外贴片屏	COMM PLUS LIMITED	2013.03.25	2,220.00 万港币	执行完毕
2	重庆天成 IFC 项目	重庆英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09.30	1,724.26	执行完毕
3	大中华 IFC 屏幕	深圳市矜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1.08.20	1,586.00	执行完毕
4	沈丹高速/三好街/大连	新华影廊（北京）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2.02.01	1,318.58	执行完毕
5	首发集团联网机电 LED 可变情报板	北京云星宇	2012.04.10	1,200.40	正在履行
6	伊朗显示屏	BANAF A GHESHM CO	2011.05.09	173.80 万美元	执行完毕
7	上海美罗城球形屏	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10	960.00	正在履行
8	首发集团联网机电	北京云星宇	2012.06.05	958.50	正在履行

	悬臂情报板			
--	-------	--	--	--

注：公司上述已经执行完毕的销售合同是指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按照行业惯例部分尾款（质保金）需要质保期内逐步支付或质保期后支付，质保期一般2-3年。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采购部是采购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负责根据原材料需求组织公司的工程、品质和生产等部门一起对供应商和原材料进行认定，批量采购的原材料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采购部根据供方考评流程，组织品质部一起对合格供应商的质量、价格、服务、环保和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定期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要求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剔除不合格供应商。采购部按照计划调度部提出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及品质部提出的品质要求，执行采购任务。通过比较多个合格供应商确定最优供应商，再下单采购。具体采购流程详见本节之“二、（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LED光源是重要的原材料，公司与主要的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尽量降低采购价格。对于采购的PCB、IC等其他电子原材料，公司与供应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并采用询价、比价、议价最终确认采购价格。

为了保证采购原材料品质稳定，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物料采购和控制程序》、《供应商评估控制程序》等制度，建立了供货资格认证制度，并对合格供应商的采购产品进行具体认证，公司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供方管理流程、原材料采购流程和管理流程等。

（二）生产模式

因不同客户对于所需产品以及性能指标的不同要求，公司选择“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接受客户订单以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产品未交付之前，当客户的需求发生变更时，根据订单履行状况适时变更物料及采购计划、调整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的个性需求。除此之外公司根据市场形式，实时预测生产能力及库存状态，生产少量标准规格产品，即可提高交货速度，又能充分利用生产能力，提

高设备利用率。

为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水平，满足各类客户需求。公司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及下游客户所提出的意见，不断改进现有产品生产工艺，丰富产品结构。公司亦采用“产学研结合”的模式，在视频处理、自动控制、计算机技术、系统集成、模具开发等方面与北京理工大学、深圳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多项技术应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已在LED显示领域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

（三）销售模式

公司分三种产品特性销售，分别是LED显示屏产品、LED交通产品和LED照明产品。公司设立国内营销中心和海外营销中心，分别负责国内和海外产品的销售。此外，公司于2013年成立了市场管理部，负责营销策划及产品推广。

1、国内销售模式

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参与政府部门、传媒企业等目标客户的招投标，准确把握市场的动态和客户需求。公司将国内分为6个营销区域（华南、华北、华东、华中、东北、西南等），设立多个办事处，由公司业务人员直接销售。国内经销商方面，公司给予一定的权限由经销商去发掘客户源或进行项目投标，经销商销售占比较小。

国内销售主要营销方式有：参加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行业展会，如中国国际LED半导体及太阳能展、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深圳光电显示周、广州国际LED展览会、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等；在行业主流媒体以低成本双赢模式进行宣传，如在《现代显示》和《照明电器》等杂志开辟元亨光电专栏提供原创文章、组织专访、发布公司重大新闻等；成立市场管理部，以跨职能团队合作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通过公司网站、行业主流网络媒体进行宣传和推广等。

良好的售后服务为公司直接销售奠定了基础。公司设客户服务部，有专业维修技术人员多人，负责公司产品在全国的售后服务工作。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通过公对公账户，按照人民币进行电汇结算，我司开具当期结算货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通过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对报修的故障情

况进行详细了解后，填写相应的表单报送有关人员，并指派维修人员跟踪。维修人员对故障情况进一步了解后，根据故障情况领取备品备件前往客户故障设备所在地维修。

2、海外销售模式

公司海外销售及售后服务由海外营销中心负责。海外营销中心将市场细分为亚洲区、美洲区、欧洲中东区等区域进行销售。

在海外市场，公司出口产品主要有直销和代理两种模式，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使用自有品牌向客户直接销售；代理模式是指公司通过区域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公司海外营销采用直销与代理结合方式的主要原因是显示屏的销售涉及到技术咨询、培训、安装和售后等服务，对资金实力和服务网络要求较高，目前公司资金实力有限，为将有限的资金投入研发和生产，公司采取策略性的发展战略，前期通过采用代理经营方式，由经销商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由此尽快打开市场，获得稳定的订单，借助经销商的品牌和服务网络逐步渗透进入目标市场。

公司海外营销的方式有：通过展会、电子商务平台、原有客户推荐、网络、杂志、国外直接拜访客户及邀请国外客户来访等多种方式进行推广，其中展会推广有美国ISA展、亚资广告、美国Infocomm展、德国慕尼黑国际电子元器件博览会、美国G2E展、中东国际广告及技术设备博览会、法国巴黎国际广告标示展览会、ISA展、中东Dubai Orient Exhibition Organizing、巴西圣保罗国际影像标示展等；广告推广有元亨光电英文网站、环球资源专业网站及杂志等。

对于海外市场，海外营销中心坚持“下单时付50%预付款，发货前付清全款”的付款制度，减少了销售过程中公司的资金压力和风险，同时也加快了公司的资金运转速度。自产品安装验收之日起提供软、硬件产品及附件维护，并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以此提升服务水平，增加客户黏度。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LED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5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1、行业基本情况

LED（Light Emitting Diode）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它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当两端加上正向电压时，半导体中的载流子会发生复合引起光子发射而产生光。用不同的材料制成的LED会发出不同的波长，由此产生不同颜色的光。LED应用领域已涵盖显示、照明、指示、背光等。

根据LED的生产流程，行业上游为LED外延片和芯片制造，中游为LED封装，下游为LED应用。

上游LED外延片和芯片生产为LED的关键技术，以单晶片作为衬底，利用不同材料在衬底基板上生产不同材料层的外延晶片，再根据LED元件结构的需要，对外延片先进行金属蒸镀，然后在外延晶片上光罩蚀刻及热处理而制作LED两端的金属电极，接着将衬底磨薄、抛光后切割为细小的LED芯片；中游把上游生产的芯片粘贴并焊接导线架，进行测试、封装，然后封装成各种不同的LED器件；下游再利用LED器件制成各种各样的LED应用产品。行业细分及公司从事的细分业务如下：

行业细分	行业主要产品	公司涉及的产品
LED外延片和芯片生产	外延片、各种类型的芯片	-
LED器件（芯片）封装	直插式LED、贴片式LED、COBLED、大电流型LED、LED点阵模块、LED数码管、中大功率LED、LED集成式封装模组	-
LED产品应用	LED显示屏、LED液晶背光源、LED景观装饰灯具、LED照明灯具、LED交通信号灯、LED汽车灯具	LED显示、LED交通、LED照明

2、LED行业的监管体系及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

本行业管理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协会为中国光学光电子协会下属的光电器件分会和LED显示应用分会，以及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2）产业政策

LED照明及显示应用行业是朝阳产业、绿色产业，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方向，是我国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行业。中央及地方政府先后出台多个文件，从节能、环保、拉动内需、促进技术进步等各个角度鼓励发展LED产业。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年）明确提出了在2006-2020年规划期内，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同时提出“重点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产品”。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年)》明确提出了有关LED的相关鼓励政策：绿色照明技术，推广绿色照明技术和产品，推广高光效、长寿命、显色性好的电光源。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联合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发改环资[2009]2441号），提出“到2015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30%左右；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功能性照明达到20%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50%以上，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70%以上”等目标。

国务院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号），提出：加快半导体照明（LED、OLED）研发，重点是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OCVD）、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源）、大尺寸衬底及外延、大功率芯片与器件、LED背光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和共性关键技术，示范应用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加快推广低汞型高效照明产品。

3、LED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LED行业为新兴的高科技行业，涉及的技术学科复杂，对技术及工艺要求极高，LED产品的性能指标包括稳定性、ESD指标、衰减幅度、一致性、配光曲线等，其技术涵盖新材料、新工艺、力学、热学和光学领域。同时，由于LED行业技术更新快，行业内企业不但要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还必须具有持

续的研发和技术突破能力。

（2）资金壁垒

LED行业对资金要求高，为维持企业正常运营，需要有大量的资金支持研发及投资设厂。一般来说，从事上游外延片生产需要6,000万元至1亿元资金投入，从事芯片生产需要3,000-5,000万元资金投入，从事中游封装和下游应用行需要2,000万元以上的资金投入。

（3）规模壁垒

LED行业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高昂的研发费用，如果规模过小，则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大，企业的盈利能力减少甚至亏损，持续发展能力难以保障。因此，只有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减小研发费用的增加对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影响，才能够形成“研发—生产—销售—再研发”的良性循环。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LED显示应用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但与全球经济景气程度、下游应用行业需求的变化有直接关系。此外，奥运会、博览会等大型活动的举办，地铁、高速铁路等基础建设的投资也会对行业需求起到刺激作用，从而在一定时期内增加体育场馆、展会、广告媒体、信息发布等下游市场的需求。

生产方面，LED产业有较强的产业聚集效应，国内的LED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上海、深圳、南昌、大连、厦门、石家庄、扬州等七个产业基地。产品应用及消费方面，由于LED定位高端，价格较高，目前产品应用及消费区域主要集中于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

LED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5、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低碳经济、节能减排使LED成为未来发展重点

随着经济总量的不断增长，我国已经成为能源消耗大国，在全球范围内低碳经济愈来愈受到重视的背景下，我国政府更是把节能减排作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原则。由于LED的能耗远低于其他光源，且不含有害金属汞等，对环境污染小，将成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

（2）产业扶持政策的推行

未来，国家将继续通过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半导体照明工程、企业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专项、863计划新材料等渠道加大LED创新支持力度。

（3）LED技术进步和产业提升速度加快

近年，LED外延片、芯片、封装、驱动电路以及显示应用、照明控制等相关技术领域的发展极快，产品性价比提升明显，LED照明的普及预期越来越强烈。LED产业将获得良好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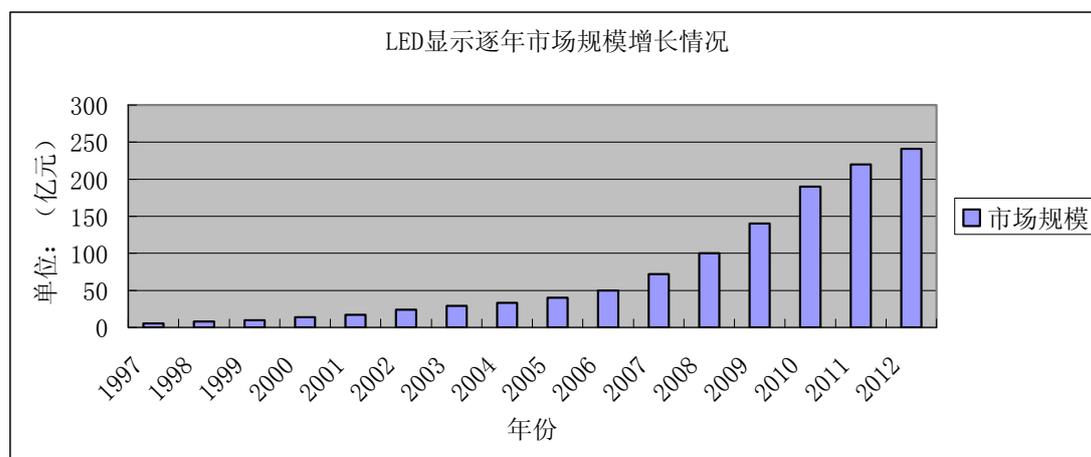
6、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目前国内LED行业过于分散，市场竞争以价格竞争为主，而不是以技术竞争为主。无序的市场竞争将导致企业忽视技术和产品品质，对研发和技术投入少，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市场规模

1、LED显示应用领域

近年来，LED显示应用产品技术和应用领域纵横发展，形成了多元的广阔市场，相关产业构成也发生了显著变化。2012年度，全国LED显示应用行业总体上保持了比较稳定的发展态势，全国LED显示应用行业市场规模达到了241亿元，较2011年度的220亿元增长了将近10%。



数据来源：《LED世界》杂志

2012年LED显示屏价格下降，同比2011年降幅在15%-20%。拥有实力的大

厂商希望通过价格战将部分中小规模厂商淘汰。价格的下降，进一步压缩了毛利率。目前以渠道为主的LED电子显示屏厂商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已经降到10%-15%，工程渠道的产品毛利率仍在2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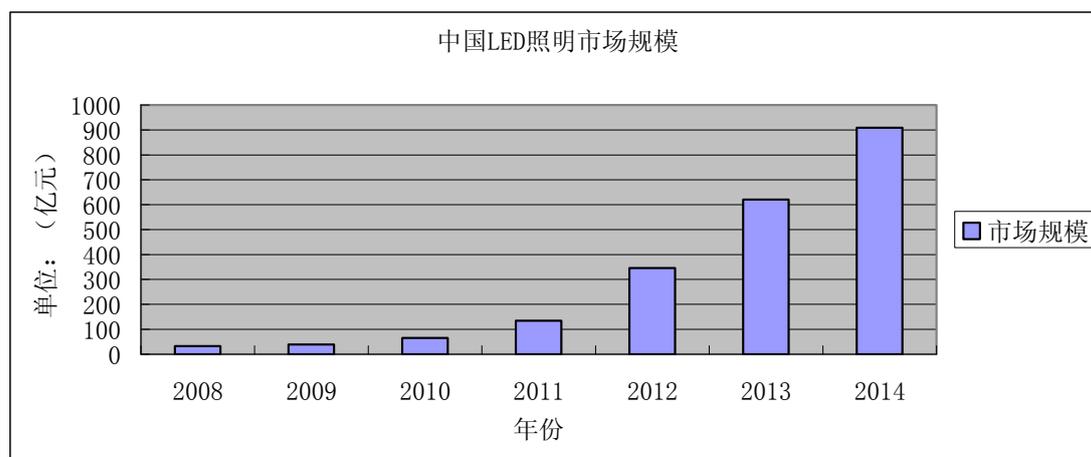
LED显示屏行业已经步入整合期，未来几年部分中小规模企业逐步被淘汰。在整合阶段，有技术实力和资本实力的LED电子显示屏厂商有望借用资本市场的力量和企业本身技术和渠道优势取得快速发展。

由于LED显示屏行业已经步入成熟期，因此其市场规模将保持平稳的增长态势。未来几年LED显示屏市场规模增长将保持在10%-20%。未来LED显示屏利润增长将主要来自于传统喷绘、霓虹灯、广告牌替代市场，还有高清、3D、智能化等多功能高端LED显示屏市场。

2、LED照明应用领域

近年来，在国家经济持续发展和产业政策的鼓励推动下，我国LED照明市场规模快速扩增，LED照明应用市场全面开启。2012年也是全球白炽灯禁用的关键年，高端需求将直接转化为LED球泡、筒灯的需求；同时，LED照明补贴政策的启动，地方配套扶持政策也纷纷出台，营造了良好的LED照明内需氛围。

按照“十二五”规划目标，到2015年我国白光LED的发光效率将达到国际同期先进水平，进入30%普通照明市场，替代70%进口高亮芯片，实现MOCVD核心装备及关键配套材料的国产化围绕背光源、汽车照明等重大战略产品，强化技术集成，实现大规模的示范应用，产业规模达到5,000亿元，发展潜力无限。



数据来源：《LED世界》杂志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LED行业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家会根据经济的发展变化来调整政策。目前国家出台的有利于LED行业发展的政策，未来会有一定的波动风险，一旦发生变化势必会引起生产要素价格的波动及流向变化，会提高企业的成本压力，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LED行业门槛相对较高，但由于行业总体上处于发展阶段，尚未出现具有行业垄断地位或占有较大优势的企业。未来，国际LED行业的封装和应用产业有向中国转移的趋势，境外竞争对手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将加剧国内的市场竞争。

（四）行业的竞争状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1、行业的竞争状况

从全球来看，LED产业已形成以美国、亚洲、欧洲三大区域为主导的三足鼎立的产业分布与竞争格局。各区域的业务分工比较明显，能够生产MOCVD设备并对外销售的公司主要集中于美国的Veeco、日本的Nippon Sanso和德国的Aixtron，芯片和外延片的高端市场主要集中于日本。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以及韩国的众多企业则主要集中于中低端外延片和芯片、衬底以及封装领域。

从国内来看，LED产业已形成以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闽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四大区域为主导的竞争格局。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集中于深圳、广州、佛山、东莞等地，最明显的竞争优势就是应用市场较大和中下游企业的集聚，是国内封装最大、投资最集中的区域。

国内LED显示屏制造企业规模大小不一、产品品质良莠不齐。随着产品商业化应用的不断扩大、政府采购量相对减少，市场优势逐渐向规模大、技术先进、工艺精良的制造企业集中。单纯的低价策略已经受到挑战，而技术、工艺和质量水平的高低（性价比）开始成为客户衡量产品和制造商的重要依据。

在国内，LED显示屏主要制造企业集中在深圳，公司显示屏产品在珠江三

角洲地区拥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美誉度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列示如下：

企业名称	竞争优势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高端LED全彩显示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三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LED应用产品开发和生产，主要产品为LED显示屏和LED照明灯，产品分布广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国内外的专业渠道客户和终端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LED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LED应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具有强大的产品工艺设计能力
西安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服务，是迄今为止中国从事LED显示屏产业历史最悠久的企业之一

2、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及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为先导，致力于成为LED应用技术的引导者，通过在视频处理、自动控制、计算机技术、系统集成、模具开发等方面和深圳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科研机构的“产学研结合”，在LED显示领域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取得52项国家专利。公司新型LED全彩屏系统被评为“深圳市节能产品”称号，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自主创新型企业”等称号，“YAHAM”于2009年被评为“深圳市知名品牌”。

公司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2004环境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质量达到或超过各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并且取得了CE、CCC、UL、FCC、ETL等多项国内和国际认证，全部产品符合欧盟RoHS环保要求。公司已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LED显示系统方案提供商。

公司产品出口至美国、欧盟、日本、东南亚等国，并在国内高端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多个项目上与国际著名品牌竞争成功。

公司在香港海港城、香港中环、北京国贸、伦敦、东京、罗马等LV品牌店、香港大球场、香港将军澳体育场、香港屯门体育场、香港伊丽莎白体育馆、沈阳华润中心一期、深圳华润中心二期、上海市美罗城广场、上海市徐家汇永新花苑等数百个重大项目中以良好的显示效果和稳定的质量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

（2）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开发先进的生产控制系统，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软件设计、模组设计能力，不断积累产品研制经验，将技术优势培育成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详见本节“三、（一）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3）高端合作与客户资源优势

采购方面，公司与LED发光材料的高端供应商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与日亚、CREE、亿光等上游产品供货商结成战略合作关系，可以满足客户不同层次的需求。

销售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国内与知名广告商、房地产商、道路系统承包商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结成商业伙伴；在海外市场亦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实现快速发展。同时，公司通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与增值服务加强了客户粘性，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客户资源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3、公司竞争劣势

与国内外大型LED应用产品企业相比，公司在企业管理、技术水平、产品质量、营销网络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增加资本金投入或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加大对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增加对人才的引进与激励，扩充产能，完善营销网络，提升品牌形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2年8月1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并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张新庆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为公司经理；选举吴景伟为监事会监事长。公司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重要事项进行决议，并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会议决议保存较完备。公司监事定期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控制度，涵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财务、人力资源管理等环节，在实践中能被普通员工所理解，并自上而下有效实施。

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尚未完善之前，公司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和不足，如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届次记录不清、监事会召开次数不足等，但上述瑕疵并不影响相关决议内容的有效性，亦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自此，公司建立起更加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相关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交易总额1,000万元以上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等。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股东均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2011年以来，公司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主要议案
2011年第一次 股东大会	2011.6.20	所有股东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各贷款3,000万元贷款的担保作出反担保的议案》等
2011年第二次 股东大会	2011.6.23	所有股东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等
2012年第一次 股东大会	2012.3.15	所有股东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选举唐维剑为公司董事，同意王小兴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等
2012年第二次 股东大会	2012.6.7	所有股东 全部出席	审议同意元亨电磁将其所持公司6%的股份转让给张新庆、王占明和邝野
2012年第三次 股东大会	2012.12.28	所有股东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等
2012年度 股东大会	2013.6.8	所有股东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议案》等
201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13.8.5	所有股东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同意张新庆、王占明、邝野各向元亨能源转让其所持有

			的元亨光电 2%的股份，元亨电磁将其所持元亨光电 11.64%的股份转让给元亨能源等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8.8	所有股东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因公司监事钟涛先生工作变动之原因增补胡艳玲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9.16	所有股东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 7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

(二) 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9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等。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2011年以来，公司所有董事均按时参加董事会，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

表意见。董事均依法履行董事义务，行使董事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主要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1. 4. 1	所有董事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1. 4. 21	所有董事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 由大族激光提供担保的议案》《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经营班子成员考核办法》等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2. 3. 15	所有董事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经营班子成员考核办法》等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2. 12. 29	所有董事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选举张建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张新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聘请王占明为公司总经理及夏又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13. 9. 2	所有董事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

（三）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股东代表2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152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

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等。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设立后，监事会成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定期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但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缺失，且钟涛、焦伟棋在2012年底至2013年8月期间存在同时担任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为此，公司于2013年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制度得以规范运作，所有监事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事项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公司于2012年8月8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了股东监事及职工监事。

2011年以来，公司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主要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7.8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钟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向监事会提出的辞职申请的议案》等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9.16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 7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选举袁杏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完整和合理的。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法人治理、经营管理、生产活动等环节，内部控制

活动能够较为顺畅地得以贯彻执行，能有效控制公司的内外部风险，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拟于完成本次挂牌事宜后实施），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2013年7月8日，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康盟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及深圳康码中科光电有限公司偿还其在大连新世界户外LED显示幕项目中所欠公司的剩余货款1,437,520元。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于2013年8月6日受理了该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除此之外，自2011年以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013年9月，公司出具《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说明》，声明：自2011年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除上述案件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013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激光出具《关于违法违规以及诉讼、仲裁等事项的承诺》，承诺：“自2011年以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2013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出具《关于违法违规以及诉讼、仲裁等事项的承诺》，承诺：“自2011年以来，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以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主要财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专利、商标等，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此外，自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以及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

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公司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准，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深税登字440301741233426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财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置了照明事业部、采购部、国内营销中心、海外营销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划部、生产工艺部、品质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公司机构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LED显示屏和LED照明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安装业务，其中2013年1-7月显示屏业务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47%，产品具体涵盖户内外LED视频显示系统、多媒体广告屏、体育场馆LED显示系统、高速

公路和城市交通可变信息情报板、专用诱导标志、轨道交通PIS系统显示设备、LED隧道灯、路灯等。

在LED产业领域，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路升光电、国冶星光、大族绿能、大族能联存在同业经营的情况，属于相同或相似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元亨光电	中高端LED显示屏和LED照明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安装业务	LED显示屏系统、多媒体广告屏、LED视频显示系统、交通可变信息情报板、LED隧道灯、LED路灯、户外照明，从系统设计、方案论证、产品制造、设备安装全程服务。	大型户外广告屏，室内、室外显示屏，体育场馆显示屏，机场、礼堂大型显示屏，城市照明等
路升光电	新型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发光二极管	二极管、发光材料、LED背光源、LED点阵块、新型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	各类显示屏和LED照明产品上的原材料和元器件的供应
国冶星光	机电设备的购销、生产发光二极管、数码管、LED点阵块、钟屏、相素管等	发光二极管、数码管、LED点阵块、钟屏、相素管，计算机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LED照明行业上游原材料和元器件的供应
大族绿能	LED显示屏、显示模组、LED照明灯的生产 and 销售	LED显示屏、显示模组、室内外照明、路灯、隧道灯、舞台灯、装饰灯楼宇亮化灯、数码管，太阳能LED照明灯具	室内外照明，户外亮化工程等
大族能联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太阳能电子产品、LED等新光源产品及电光源设备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工程的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小型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及整机、并网、离网设备的研发、销售；光热系统及LED等节能环保工程的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	大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离网发电系统、小型风机、LED新光源产品	城区大型光伏屋顶电站、郊区大型光伏地面、边远缺电地区离网发电系统

公司与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属于相同行业的不同细分产业，其中路升光电、国冶星光主要从事上游业务，大族能联主要从事太阳能及光电、光热业务，大族绿能主要从事室内照明及户外亮化等业务。可见，涉及下游LED应用产品业务的主要为大族绿能，但其与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并未形成直接竞争。首先，大族绿能成立于2010年11月1日，注册资本1,200万元，主要收入来源于室内LED照明，与公司主打产品差异较大。其次，大族绿能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

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074.17万元、1,019.74万元、812.37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14%、4.41%、5.44%，与公司在销售规模方面有较大的差异。第三，大族绿能除向大族激光控股子公司采购、销售外，其余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与公司均有显著差异。

综上，虽然控股股东控制的个别企业与公司属于相同或相似行业，存在同业经营的问题，但公司与该等企业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均有显著的不同，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除上述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均不属于相同行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总裁工作制度》规定：总裁与其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参与与本公司构成竞争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激光、实际控制人高云峰于2013年9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承诺函中提出了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式，并拟定了在彻底解决前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大族激光及大族激光(或高云峰)控制的除元亨光电外的其他公司中，经营范围涉及LED行业的有：路升光电、国冶星光、大族绿能、大族能联及大族光电，除此以外，大族激光及大族激光(或高云峰)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元亨光电均不属于相同行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大族激光及大族激光(或高云峰)控制的其他

公司所经营业务涉及LED行业的。大族激光将首先通过对集团内部经营和管理进行规范、对目标市场进行明确的专属划分、设定各自的专属业务并严格遵守等方式，避免产生矛盾和竞争。其次，为彻底解决将来可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大族激光及高云峰承诺在公司挂牌后，逐步将该部分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通过拆分、转让、整合、停止经营等方式进行规范，以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促进大族激光LED领域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大族激光及大族激光（或高云峰）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与元亨光电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产生竞争，则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元亨光电经营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来规范，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股东于2013年12月签署的《关于避免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措施》，主要内容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12个月解决措施的落实计划如下：

名称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计划实施期限	解决期限
大族能联	实际未从事LED业务，计划于2014年6月底前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删除经营范围中与LED业务有关的相关内容。	6个月
大族绿能	产品涉及LED下游照明业务，与元亨光电同业经营。为避免未来发生竞争的可能，现已依照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的相关约定进行解决，具体如下： A.于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对大族绿能整体业务和资产的收购； B.在上述同业经营问题彻底解决前，大族绿能承诺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与元亨光电竞争，否则，因此获得的收益将划归元亨光电所有。	12个月

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确保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元亨光电管理层股东张新庆、王占明、邝野、钟涛、焦伟棋承诺：

“如上述解决期限到期后，元亨光电与大族绿能依然存在同业经营（或已经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张新庆、王占明、邝野、钟涛、焦伟棋将同意以截至201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并按照该基准日至收购前一个月末的期间累计净利润进行增减调整后的价格，购买大族绿能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元亨光电持股

比例至少达到控股地位)；以便彻底解决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上述承诺在大族激光或高云峰系元亨光电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为有效承诺，如元亨光电控股权发生变更，上述条款不再有效。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挂牌后适用。

《公司章程》规定：1、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公司董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等。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合同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张新庆	副董事长	452.466	8.82
王占明	董事、总裁	452.466	8.82
邝野	董事	452.466	8.82
钟涛	副总裁	201.096	3.92
焦伟棋	副总裁	50.274	0.98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大族激光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大族激光股份数额
张建群	董事长	685,688 股
高云峰	董事	直接持有 128,319,535 股 通过大族控股持有 188,190,937 股 (高云峰及其妻子姚薇分别持有大族控股 99%、1%的股权)
张新庆	副董事长	-
王占明	董事、总裁	-
邝野	董事	-
周辉强	董事	92,925 股
唐维剑	董事	-
杜明芬	董事	-
唐泳	董事	-

袁杏娟	监事	-
邓香成	监事、工程服务中心经理	-
胡艳玲	监事、财务部经理	-
钟 涛	总工程师	-
焦伟棋	副总裁	-
夏又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付 娟	副总裁、市场总监	-
冯泉红	副总裁、交通事业部经理	-
周 旭	副总裁	-

注：大族激光（002008）为A股上市公司，总股本104,439.66万股，每股面值1元，上表中由大族激光委派的董事高云峰、张建群、周辉强、唐维剑、唐泳等5人系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持股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报告期末未持有大族激光股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向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在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承诺外，不存在其他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张建群	董 事 长	大族激光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路升光电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高云峰	董事	大族激光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大族控股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大族能联董事	
		路升光电董事	
		国冶星光董事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周辉强	董事	大族激光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路升光电董事	
		国冶星光董事	
		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唐维剑	董事	大族激光考核评价中心副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杜明芬	董事	元亨电磁总经理	曾为公司股东
		元亨电子资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
唐泳	董事	大族激光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大族能联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大族数码影像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国冶星光董事	
		路升光电董事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袁杏娟	监事	大族激光董秘办职员	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大族三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高云峰、张建群、周辉强、唐泳、唐维剑等，系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提名的董事，该等董事在控股股东大族激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位，上述列表仅列示主要兼职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情况均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高云峰通过大族激光控制多家企业，并直接控制大族控股等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两年变动情况和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高云峰、张建群、周辉强、唐泳、王小兴、张新庆、杜明芬、王占明、邝野，张建群为董事长。

201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维剑为公司董事，同意王小兴辞去董事的职务。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高云峰、张建群、周辉强、唐维剑、张新庆、王占明、邝野、杜明芬、唐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建群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初，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钟涛、袁杏娟、焦伟棋。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钟涛、袁杏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焦伟棋共同组成第四届

监事会。袁杏娟为监事会主席。

由于钟涛、焦伟棋系公司股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3年8月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焦伟棋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选举邓香成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艳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钟涛辞去监事的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初，王占明为公司总经理，钟涛为公司总工程师，张新庆、焦伟棋、邝野为公司副总经理，夏又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占明为公司总经理（总裁），夏又阳为公司财务总监，焦伟棋为公司常务副总裁，钟涛为公司总工程师，付娟、周旭、冯泉红为公司副总裁。

2013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由公司财务总监夏又阳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引进新股东及新人才所发生的正常人事调动或变动，公司及时进行了换届选举，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稳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货币资金	13,907,933.24	25,548,070.50	15,723,97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3,335,025.73	72,622,796.82	72,945,696.61
预付款项	6,101,893.90	3,096,001.61	3,389,545.4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199,036.35	2,498,441.12	5,702,404.67
存货	63,636,085.51	47,838,548.33	74,884,88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61,179,974.73	151,603,858.38	172,646,501.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904,057.49	10,375,132.58	11,976,498.4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74,013.56	78,962.16	172,175.88
长期待摊费用	2,545,843.26	3,152,971.81	3,993,29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6,932.92	1,185,980.40	1,031,056.80

项 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00,847.23	14,793,046.95	17,173,028.25
资产总计	175,480,821.96	166,396,905.33	189,819,529.57
短期借款	29,159,5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6,013,102.23	20,094,492.27	46,471,590.86
预收款项	27,112,859.05	24,764,154.49	23,351,611.19
应付职工薪酬	8,938,425.98	10,543,421.97	10,290,869.97
应交税费	1,411,718.69	4,560,959.54	4,690,234.2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943,526.83	-	-
其他应付款	1,107,595.74	336,038.72	2,376,89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4,686,728.52	80,299,066.99	117,181,199.41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	45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	450,000.00	-
负债合计	95,886,728.52	80,749,066.99	117,181,199.41
股本	51,300,000.00	51,300,000.00	51,3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168,635.95	3,168,635.95	1,867,685.1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5,125,457.49	31,179,202.39	19,470,645.03

项 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94,093.44	85,647,838.34	72,638,33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480,821.96	166,396,905.33	189,819,529.5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253,620.50	231,048,861.36	209,174,787.78
减：营业成本	104,950,751.13	177,564,371.47	166,107,471.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3,171.15	2,254,337.03	1,480,870.72
销售费用	12,792,298.26	16,232,216.24	12,981,092.44
管理费用	11,455,662.95	19,498,449.87	18,121,473.07
财务费用	1,320,309.42	2,235,679.91	339,487.83
资产减值损失	3,939,683.49	2,393,604.59	-458,807.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81,744.10	10,870,202.25	10,603,200.11
加：营业外收入	1,573,454.23	3,934,204.41	1,225,990.66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842.50	197,77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40.00	197,326.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54,998.33	14,803,564.16	11,631,413.97
减：所得税费用	2,002,897.30	1,794,055.98	1,275,201.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52,101.03	13,009,508.18	10,356,212.6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52,101.03	13,009,508.18	10,356,212.6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122,368.87	250,465,830.42	229,236,56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78,754.23	7,969,748.46	3,045,102.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338.60	6,852,879.99	1,310,151.39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274,461.70	265,288,458.87	233,591,822.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805,165.09	177,812,290.91	193,545,098.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68,286.78	29,336,320.46	22,657,48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09,366.47	13,063,026.55	7,837,73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1,966.31	16,424,840.31	22,423,70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794,784.65	236,636,478.23	246,464,02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322.95	28,651,980.64	-12,872,20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2,049.43	426,574.85	3,167,31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049.43	426,574.85	3,167,31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049.43	-426,574.85	-3,167,31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159,5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59,5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18,634,813.81	2,191,309.58	1,729,519.50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34,813.81	42,191,309.58	31,729,51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5,313.81	-12,191,309.58	8,270,48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8,928.60	2,454.27	185,747.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76,614.79	16,036,550.48	-7,583,29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40,070.50	9,503,520.02	17,086,81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63,455.71	25,540,070.50	9,503,520.02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比例大于50%、或虽不足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情形，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三、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³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2013年7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1-7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3年9月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91360003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7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7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26）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

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

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 年	4	9.6
运输设备	5 年	4	19.2
电子设备	5 年	4	19.2
其他设备	5 年	4	19.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小节“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小节“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

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小节“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在极少数情况下，当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可以参考以下表述：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4)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5、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

①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以交货并安装完成，获

得客户的验收确认后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达到视同验收的条件后，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通过渠道商销售产品：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后，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②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

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

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

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

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

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

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

国内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由公司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LED应用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因此，公司以交货并安装完成，获得客户的验收确认后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达到视同验收的条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经销商模式由经销商代理公司产品并负责安装及后续服务，因此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后，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境外销售收入确认

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出口外销产品一般采用先收款后供货的结算模式，极大地降低了商业信用风险。

公司海外市场经销商主要为YAHAM LED U.S.A，其为公司在美国地区的LED显示屏业务经销商，其他海外地区出口产品均为直销模式。公司与YAHAM LED U.S.A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故收入确认时点与上述内容一致。

公司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的其他内容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成本结转

公司产品根据客户需求不同采取定制化生产的策略，因此生产部门按照销售合同下达加工指令，并制定唯一的加工单号，依此进行生产及发运。财务部通过ERP系统可统计出各加工单号的材料成本，并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则按月分摊至各加工单，最终成本结转根据已确认收入的合同结转对应加工单成本。

2、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实现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49,253,620.50	231,048,861.36	10.46%	209,174,787.7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7,954,636.94	230,162,625.97	11.54%	206,341,222.31
其他业务收入	1,298,983.56	886,235.39	-68.72%	2,833,565.47
营业利润	13,581,744.10	10,870,202.25	2.52%	10,603,200.11
利润总额	15,154,998.33	14,803,564.16	27.27%	11,631,413.97
净利润	13,152,101.03	13,009,508.18	25.62%	10,356,212.6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LED应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65%、99.62%和99.13%。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销售及维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很低。

(1) 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LED显示屏、LED照明产品销售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LED显示屏产品	133,852,298.09	90.47%	192,684,560.30	83.72%	185,155,064.50	89.73%
LED照明产品	14,102,338.85	9.53%	37,478,065.67	16.28%	21,186,157.81	10.27%
合 计	147,954,636.94	100.00%	230,162,625.97	100.00%	206,341,222.31	100.00%

伴随着LED成本的下降，以及全彩显示产品、交通显示产品在大尺寸、高

亮度、环境适应性等方面具有无可替代的优势，下游应用市场如文化传媒、政企宣传、体育馆、博览馆、交通指示等领域对显示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近年来，中高端LED显示屏产品的市场容量快速扩张，成为未来LED显示应用行业的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LED显示屏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80%以上，且保持着稳定的发展态势，显示屏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LED显示屏业务的营销力度，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

(2) 按业务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市场销售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地区分类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销售	67,813,218.41	45.83%	143,758,607.60	62.46%	160,896,269.81	77.98%
直接出口销售	80,141,418.53	54.17%	86,404,018.37	37.54%	45,444,952.50	22.02%
合计	147,954,636.94	100.00%	230,162,625.97	100.00%	206,341,222.31	100.00%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通过培养或招聘方式扩充海外销售人员数量，增强市场营销能力，境外销售占比逐步增加，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公司直接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02%、37.54%和54.17%。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中南片区	42,961,632.83	63.35%	53,127,886.32	36.96%	52,773,756.57	32.80%
华东片区	18,664,448.28	27.52%	24,134,654.45	16.79%	31,609,292.07	19.65%
西南片区	3,276,302.58	4.83%	28,866,941.23	20.08%	34,950,140.45	21.72%
北方片区	2,910,834.72	4.29%	37,629,125.60	26.17%	41,563,080.72	25.84%
内销合计	67,813,218.41	100.00%	143,758,607.60	100.00%	160,896,269.81	100.00%

注：北方片区包括西北、华北及东北地区；中南片区包括华南及华中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亚洲区	44,877,133.70	56.00%	52,372,223.02	60.61%	14,047,748.48	30.91%
欧洲区	17,215,006.14	21.48%	15,495,570.81	17.93%	12,873,426.82	28.33%
美洲区	16,192,419.22	20.20%	16,432,422.03	19.02%	16,554,385.81	36.43%
澳洲区	54,275.62	0.07%	853,108.23	0.99%	1,665,633.07	3.67%
其他地区	1,802,583.85	2.25%	1,250,694.28	1.45%	303,758.32	0.67%
外销合计	80,141,418.53	100.00%	86,404,018.37	100.00%	45,444,952.50	100.00%

由上表，公司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及华中地区，海外销售则主要销往亚洲和欧洲地区的国家。

（3）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3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本金额	毛利金额
国内直销	58,891,885.01	39.80%	46,836,810.40	12,055,074.61
国际直销	63,258,986.62	42.76%	38,512,487.04	24,746,499.58
直销小计	122,150,871.63	82.56%	85,349,297.44	36,801,574.19
国内经销	8,921,333.40	6.03%	8,229,703.81	691,629.59
国际经销	16,882,431.91	11.41%	11,346,743.47	5,535,688.44
经销小计	25,803,765.31	17.44%	19,576,447.28	6,227,318.03
合计	147,954,636.94	100.00%	104,925,744.72	43,028,892.22

注：公司2013年无通过贴牌方式（ODM）实现的收入。

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本金额	毛利金额
国内直销	122,974,994.19	53.43%	98,617,453.37	24,357,540.82
国际直销	53,701,948.96	23.33%	36,124,133.63	17,577,815.33
ODM	3,360,762.53	1.46%	2,346,769.08	1,013,993.45
直销小计	180,037,705.68	78.22%	137,088,356.08	42,949,349.60
国内经销	20,783,613.41	9.03%	21,479,600.14	-695,986.73
国际经销	29,341,306.88	12.75%	18,710,769.75	10,630,537.13
经销小计	50,124,920.29	21.78%	40,190,369.89	9,934,550.40
合计	230,162,625.97	100.00%	177,278,725.97	52,883,900.00

201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本金额	毛利金额
国内直销	144,539,704.79	70.05%	120,577,073.89	23,962,630.90
国际直销	28,555,718.95	13.84%	19,231,833.72	9,323,885.23
ODM	141,086.33	0.07%	20,371.86	120,714.47
直销小计	173,236,510.07	83.96%	139,829,279.47	33,407,230.60
国内经销	16,356,565.02	7.93%	13,028,541.95	3,328,023.07
国际经销	16,748,147.22	8.11%	10,857,748.16	5,890,399.06
经销小计	33,104,712.24	16.04%	23,886,290.11	9,218,422.13
合计	206,341,222.31	100.00%	163,715,569.58	42,625,652.73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占比较高，有效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YAHAM”品牌的市场知名度不断提升，贴牌收入占比很小。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公司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96%、78.22%和82.56%。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08%	22.98%	20.66%
其中：LED显示屏	30.94%	25.48%	20.56%
LED照明	11.41%	10.09%	21.52%
其他业务毛利率	98.07%	67.77%	15.59%
综合毛利率	29.68%	23.15%	20.5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渐上升态势，毛利率水平均超过20%，在竞争激烈的LED应用产品行业能够实现较高毛利率水平。

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呈现两个特点：其一，受公司收入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低主要受LED显示屏业务的影响。其二，海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国内销售毛利率。基于此，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海外市场销售状况系公司毛利率变动的最主要原因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公司直接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45,444,952.50元、86,404,018.37元和80,141,418.53元。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占比逐年递增，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主要原因为：2010年以来，国内LED行业

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开始洗牌。公司对发展战略进行了调整，通过自主培养或招聘外销人才，使海外销售人员由起初的几人发展到近三十人，海外市场营销能力大幅提高；公司根据营销情况及时调整现有产品序列，有针对性的对新兴市场及客户群体进行产品研发，对产品统一规划，近两年东南亚及东亚市场发展较快。

公司直接出口销售毛利率没有大幅波动，但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出口产品执行统一报价原则，直接出口销售收入依产品类型享受出口退税税率 17%或 13%的优惠政策；②公司海外销售产品的实际成交价格较内销略高；③一般情况下，工程安装的毛利比出售显示屏业务环节的毛利要低，直接出口销售产品不涉及工程安装；④国内市场上的价格比较透明，竞争更为激烈，所以内销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要低于直接出口销售。

公司海外销售占比提升的同时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使得公司在LED行业激烈竞争的情况下实现较高的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 目	2013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国内销售毛利率	18.80%	16.46%	16.96%
直接出口销售毛利率	37.79%	33.82%	33.74%

（2）提升企业品牌和加大推广

公司凭借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品质和持续的宣传营销，逐渐建立起行业内良好的品牌形象，提高了产品定价能力，扩大了客户群体。公司通过优化网络营销，建立网络询单的跟踪转化机制，保证客户资源的有效利用，提高了效率，降低了广告费用。

（3）提高资金保障

大族激光于2010年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贷款融资担保，使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的渠道更加通畅。公司因此能够承接标的较大的订单。

（4）LED照明产品毛利率变动

2011年公司在照明产品方面处于初步阶段，主要系进行研发样品的研究，少量的照明加工生产，成本分摊比例较小，且因照明产品的市场行情较好，照明产品报价较高，所以毛利率比较高。

2012年以来，为了扩大LED照明产品的市场优势，增加了与该等产品相关的研发投入，新引进照明生产线，人力和物力成本相应增加，且因行业市场竞

争激烈，报价偏低，使得2012年及2013年1-7月的毛利率低于2011年。

（二）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销售费用	12,792,298.26	50.03	16,232,216.24	42.75	12,981,092.44	41.29
管理费用	11,455,662.95	44.80	19,498,449.87	51.36	18,121,473.07	57.63
财务费用	1,320,309.42	5.16	2,235,679.91	5.89	339,487.83	1.08
合 计	25,568,270.63	100.00	37,966,346.02	100.00	31,442,053.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其中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呈下降趋势，销售费用占比则呈上升趋势。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03%、16.43%和17.13%，受销售费用增长较快影响整体保持略增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期间费用合计
2013年1-7月	8.57%	7.68%	0.88%	17.13%
2012年度	7.03%	8.44%	0.97%	16.43%
2011年度	6.21%	8.66%	0.16%	15.0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薪酬(含业务提成)、广告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运输费等。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人力、物力、广告宣传等多方面的投入，销售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12年度为16,232,216.24元，比2011年度增加25.05%。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相匹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薪酬、租赁费、折旧摊销、办公会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其变动主要受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的影响。2012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2,235,679.91元，较2011年度增加558.54%，主要原因系2011年度公司出口业务受汇率变化影响产生汇兑收益1,481,332.41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及其占当期期间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研发费用（元）	6,008,275.42	8,232,799.85	8,614,578.59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23.50%	21.68%	27.40%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规定，公司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740.00	-197,32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4,880.00	883,000.00	1,181,89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348.47	18,670.16	43,645.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04,228.47	900,930.16	1,028,213.8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80,634.27	135,139.52	154,232.0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23,594.20	765,790.64	873,981.78

2011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年度	序号	政府补贴依据	政府补贴内容	金额（元）	性质
2013年 1-7月	1	深发改[2012]1583号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补贴	1,200,000.00	收益相关
	2	深财金[2010]97号	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发展补贴	200,000.00	收益相关
	3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 [2013]15号	中小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补贴	98,480.00	收益相关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50,000.00	收益相关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中小企业专利补贴	50,000.00	收益相关
	6	深市监促字[2012]15号	深圳市专利申请补贴	4,400.00	收益相关
	7	深财行规[2011]9号	深圳市专利申请补贴	2,000.00	收益相关

		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小计	1,604,880.00	-	
		加：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递延转入金额	450,000.00	-	
		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金额	1,200,000.00	递延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854,880.00	-	
2012年 度	8	深科技创新[2012]318号	科技专项补贴	450,000.00	收益相关
	9	深科工贸信技备[2010]366号	科技专项补贴	263,000.00	收益相关
	10	深宝科[2011]62号	深圳市宝安区关键领域技术创新补贴	250,000.00	收益相关
	1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信息化建设项目补贴	220,000.00	收益相关
	12	深宝规[2011]8号	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奖补贴	100,000.00	收益相关
	13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2]57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50,000.00	收益相关
			当期政府补助金额小计	1,333,000.00	-
			加：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递延转入金额	-	-
			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金额	450,000.00	递延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883,000.00	-
2011年 度	14	宝安区财政局	宝安区科技创新企业补贴	250,000.00	收益相关
	15	宝安区财政局	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优秀企业贷款贴息	240,000.00	收益相关
	16	宝安区财政局	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170,000.00	收益相关
	17	深宝府办[2008]148号	宝安区信息化建设项目补贴	180,000.00	收益相关
	18	深科工贸信运行字[2010]97号	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发展补贴	130,000.00	收益相关
	19	宝安区财政局	宝安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100,000.00	收益相关
	2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73,323.00	收益相关
	2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第一批机电产品及高新技术补贴	38,572.00	收益相关
			当期政府补助金额小计	1,181,895.00	-
			加：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递延转入金额	-	-
		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金额	-	递延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1,181,895.00	-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78%、5.89%和8.44%，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对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安装施工收入的 3%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F2011442000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通过并于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第2款的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自2011年至2013年适用15%的优惠税率。

公司产品属于高科技产品，产品附加值较高，适用国家对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的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从2009年6月起，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依产品类别为17%或13%。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3,907,933.24	7.93	25,548,070.50	15.35	15,723,971.61	8.28
应收账款	73,335,025.73	41.79	72,622,796.82	43.64	72,945,696.61	38.43
预付款项	6,101,893.90	3.48	3,096,001.61	1.86	3,389,545.40	1.79
其他应收款	4,199,036.35	2.39	2,498,441.12	1.50	5,702,404.67	3.00
存货	63,636,085.51	36.26	47,838,548.33	28.75	74,884,883.03	39.45
流动资产合计	161,179,974.73	91.85	151,603,858.38	91.11	172,646,501.32	90.95
固定资产	9,904,057.49	5.64	10,375,132.58	6.24	11,976,498.44	6.31

无形资产	74,013.56	0.04	78,962.16	0.05	172,175.88	0.09
长期待摊费用	2,545,843.26	1.45	3,152,971.81	1.89	3,993,297.13	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6,932.92	1.01	1,185,980.40	0.71	1,031,056.80	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00,847.23	8.15	14,793,046.95	8.89	17,173,028.25	9.05
资产总计	175,480,821.96	100.00	166,396,905.33	100.00	189,819,529.57	100.00

公司办公用房、生产厂房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固定资产相对较少；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1.85%，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存货等。

（一）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多，公司有必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公司2013年7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45.56%，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9,205,845.93元，且已分派现金股利18,262,319.10元所致。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于稳定。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7月末，应收账款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43%、43.64%和41.79%，其中2011年末、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75%和33.57%。

2012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2011年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国外销售占比上升，收入结构变化所致（公司出口外销产品一般采用先收款后供货的结算模式）。2013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2.71%，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集中在6-7月进行验收，导致6-7月销售账款多数尚未到期，从而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指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余额（元）	79,658,163.87	77,554,151.82	76,882,018.56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71%	0.8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0.46%	-
应收账款净值/总资产	41.79%	43.64%	38.4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1.13% (注)	33.57%	36.75%

注：营业收入已换算为年度金额（当期金额 ÷ (7/12)），仅为指标的可比性而进行的初步测算，不代表收入预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深圳市京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53,500.00	6.34%	1至2年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文钦科源传媒有限公司	4,718,080.00	5.9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东方美晨传媒有限公司	4,000,340.00	5.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大连长江新成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732,657.56	4.6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重庆英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42,640.00	4.0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0,747,217.56	26.04%	-	-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深圳市京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7,555.55	12.9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重庆英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42,640.00	4.1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天津中海营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90,000.00	3.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2,544,710.89	3.2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浙江亿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489,335.49	3.2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1,274,241.93	27.43%	-	-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北京云星宇	8,811,056.76	11.4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4,500,000.00	5.8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华锦广告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4,476,448.11	5.82%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10,000.00	5.0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浙江（杭州）迪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51,503.19	3.97%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4,749,008.06	32.19%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2013年7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5,975,625.50	70.27	1,679,268.77	54,296,356.73
1至2年	13,957,785.53	17.52	1,395,778.55	12,562,006.98
2至3年	8,071,427.98	10.13	2,421,428.39	5,649,999.59
3年以上	1,653,324.86	2.08	826,662.43	826,662.43
合计	79,658,163.87	100.00	6,323,138.14	73,335,025.73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3,976,180.56	69.60	1,619,285.43	52,356,895.13
1至2年	20,531,355.44	26.47	2,053,135.54	18,478,219.90
2至3年	1,321,869.40	1.70	396,560.82	925,308.58
3年以上	1,724,746.42	2.23	862,373.21	862,373.21
合计	77,554,151.82	100.00	4,931,355.00	72,622,796.82

201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8,033,573.34	88.49	2,041,007.20	65,992,566.14
1至2年	5,663,682.25	7.37	566,368.23	5,097,314.02
2至3年	1,817,174.83	2.36	545,152.45	1,272,022.38
3年以上	1,367,588.14	1.78	783,794.07	583,794.07
合计	76,882,018.56	100.00	3,936,321.95	72,945,696.61

注：公司2011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20,046.52元，该部分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离职员工款项，因员工离职无法收回，所以全额计提坏账。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

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472,980.00	多次催收无果	否
陕西博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34,915.00	多次催收无果	否
北京维特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16,000.00	多次催收无果	否
广东骏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13,000.00	多次催收无果	否
合 计		836,895.00		

(三) 预付款项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6,101,893.90元，较上年末增加97.09%，主要系本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预付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呈现逐期缩短趋势，报告期期末，公司无账龄在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 龄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101,893.90	100.00	3,011,649.05	97.28	3,023,964.08	89.21
1-2年（含2年）	-	-	74,000.00	2.39	47,712.88	1.41
2-3年（含3年）	-	-	10,352.56	0.33	1,770.00	0.05
3年以上	-	-	-	-	316,098.44	9.33
合 计	6,101,893.90	100.00	3,096,001.61	100.00	3,389,545.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预付时间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东格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210,664.60	36.2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云南茂吉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14.7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深圳市耕创电子有限公司	629,720.00	10.3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东莞市利锋制冷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51,000.00	9.0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设备款
武汉圣丰荣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420,000.00	6.8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合 计	4,711,384.60	77.21%	-	-	-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预付时间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江骄阳广告有限公司	1,100,000.00	35.5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广告费
深圳市东格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81,500.00	31.7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深圳市雄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23,000.00	10.4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北京七色异维广告有限公司	190,000.00	6.1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广告费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41,000.00	4.5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合计	2,735,500.00	88.36%	-	-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预付时间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深圳市安居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441,000.00	42.5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深圳市雄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53,480.50	13.3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深圳市宝宝生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8.8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安徽鼎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210.00	6.5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南宁市凉夏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206,565.00	6.0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合计	2,621,255.50	77.33%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九、（二）关联交易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变动及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2013年7月31日期末数为4,199,036.35元，比期初数增加68.07%，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与项目相关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公司其他应收款2012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2,498,411.12元，比期初数减少56.19%，其主要原因是外部单位往来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年限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北京北广传媒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1,185,786.00	25.7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353,438.80	7.6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4.9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注）	173,000.00	3.76%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	170,000.00	3.6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2,112,224.80	45.85%	-	-	

注：公司客户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所开发项目因分期开发、周期较长，致使公司支付的保证金账龄期限较长。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年限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353,438.80	13.0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北京北广传媒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197,934.72	7.3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173,000.00	6.40%	3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	170,000.00	6.2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160,000.00	5.9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1,054,373.52	39.03%	-	-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年限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0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上海舒旭广告有限公司	760,000.00	11.4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广告费
深圳市中认通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06,750.00	4.6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检测费
上海香榭丽广告有限公司	300,000.00	4.5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天津诺思广告有限公司	209,000.00	3.1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广告费
合 计	2,575,750.00	38.73%	-	-	

公司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九、（二）关联交易情况”。

2、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如下：

2013年7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617,274.32	78.53	108,518.23	3,508,756.09
1至2年	365,283.52	7.93	36,528.35	328,755.17

2至3年	248,448.30	5.39	74,534.49	173,913.81
3年以上	375,222.56	8.15	187,611.28	187,611.28
合计	4,606,228.70	100.00	407,192.35	4,199,036.35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031,796.45	75.21	60,953.90	1,970,842.55
1至2年	293,448.30	10.86	29,344.82	264,103.48
2至3年	376,421.56	13.93	112,926.47	263,495.09
3年以上	-	-	-	-
合计	2,701,666.31	100.00	203,225.19	2,498,441.12

201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206,798.98	87.79	156,203.97	5,050,595.01
1至2年	724,232.95	12.21	72,423.29	651,809.66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5,931,031.93	100.00	228,627.26	5,702,404.67

公司账龄2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项目周期较长的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公司已按照前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五）存货

1、存货结构分析

截至2013年7月末存货余额为6,875.2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9.48%，占总资产比例为36.26%，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存货主要由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组成，产成品主要为LED显示屏、LED工矿灯、LED泛光灯等，原材料主要为各种型号的LED灯、PCB板、IC、电源、箱体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2013年7月31日

单位：元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9,141,510.90	3,839,949.56	15,301,561.34	24.05%
库存商品	11,085,373.41	1,275,939.43	9,809,433.98	15.41%
在产品	16,184,152.52	-	16,184,152.52	25.43%
发出商品	22,340,937.67	-	22,340,937.67	35.11%
合计	68,751,974.50	5,115,888.99	63,636,085.51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5,752,348.21	2,771,955.80	12,980,392.41	27.13%
库存商品	13,864,767.85	-	13,864,767.85	28.98%
在产品	10,952,491.28	-	10,952,491.28	22.89%
发出商品	10,040,896.79	-	10,040,896.79	20.99%
合计	50,610,504.13	2,771,955.80	47,838,548.33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4,979,816.63	1,913,490.66	23,066,325.97	30.80%
库存商品	15,096,388.70	-	15,096,388.70	20.16%
在产品	17,691,477.43	-	17,691,477.43	23.62%
发出商品	19,030,690.93	-	19,030,690.93	25.41%
合计	76,798,373.69	1,913,490.66	74,884,883.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故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存货波动分析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存货为63,636,085.51元，较2012年末增加33.0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订单增加，备货增加所致。2012年末，公司存

货为47,838,548.33元，较2011年末减少36.1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存货周转加快所致。

原材料方面：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7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2,497.98万元、1,575.23万元和1,914.15万元，2012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11年下降36.94%，主要是由于2011年末接收订单金额较大，由此在2011年末积极备货导致原材料结存金额较大；2013年7月末原材料余额较2012年增长21.52%，主要是由于1-7月销售规模较2012年同期扩大，正常备货增加所致。

产成品方面：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7月末，公司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3,412.71万元、2,390.57万元和3,342.63万元，产成品一直保持较高余额，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LED显示屏完工后向客户发货的前提之一是客户施工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因此，产成品出货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不确定性；另一方面，部分LED显示屏产品项目属于建设周期比较长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一部分，公司产品在发货并且安装完成后，部分客户要求产品无故障运行一段时间后才进行最终验收工作，因此，公司的产成品在存货中所占的比重较高。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系产品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运行正常，其原值、累计折旧、折旧年限、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	11,970,694.69	4,096,284.26	7,874,410.43	10年
运输工具	912,901.75	499,968.75	412,933.00	5年
电子设备	1,808,880.90	882,268.26	926,612.64	5年
其他设备	1,244,364.61	554,263.19	690,101.42	5年
合计	15,936,841.95	6,032,784.46	9,904,057.4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或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

告期各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账面净值明细与账面价值相同，未列示）：

2013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91,552.52	545,289.43	-	15,936,841.95
其中：机器设备	11,646,848.59	323,846.10	-	11,970,694.69
运输工具	912,901.75	-	-	912,901.75
电子设备	1,718,103.21	90,777.69	-	1,808,880.90
其他设备	1,113,698.97	130,665.64	-	1,244,364.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16,419.94	1,016,364.52	-	6,032,784.46
其中：机器设备	3,459,904.43	636,379.83	-	4,096,284.26
运输工具	413,194.16	86,774.59	-	499,968.75
电子设备	712,115.86	170,152.40	-	882,268.26
其他设备	431,205.49	123,057.70	-	554,263.19
三、账面价值合计	10,375,132.58	-	-	9,904,057.49
其中：机器设备	8,186,944.16	-	-	7,874,410.43
运输工具	499,707.59	-	-	412,933.00
电子设备	1,005,987.35	-	-	926,612.64
其他设备	682,493.48	-	-	690,101.42

2012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249,924.32	155,028.20	13,400.00	15,391,552.52
其中：机器设备	11,587,640.46	59,208.13	-	11,646,848.59
运输工具	912,901.75	-	-	912,901.75
电子设备	1,635,683.14	95,820.07	13,400.00	1,718,103.21
其他设备	1,113,698.97	-	-	1,113,698.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73,425.88	1,755,054.06	12,060.00	5,016,419.94
其中：机器设备	2,375,876.03	1,084,028.40	-	3,459,904.43
运输工具	250,364.29	162,829.87	-	413,194.16
电子设备	418,825.85	305,350.01	12,060.00	712,115.86
其他设备	228,359.71	202,845.78	-	431,205.49
三、账面价值合计	11,976,498.44	-	-	10,375,132.58

其中：机器设备	9,211,764.43	-	-	8,186,944.16
运输工具	662,537.46	-	-	499,707.59
电子设备	1,216,857.29	-	-	1,005,987.35
其他设备	885,339.26	-	-	682,493.48

2011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14,432.13	4,508,882.11	2,973,389.92	15,249,924.32
其中：机器设备	9,856,561.26	1,927,204.33	196,125.13	11,587,640.46
运输工具	496,401.75	425,000.00	8,500.00	912,901.75
电子设备	3,205,640.80	973,517.33	2,543,474.99	1,635,683.14
其他设备	155,828.32	1,183,160.45	225,289.80	1,113,698.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38,121.74	2,093,661.01	1,158,356.87	3,273,425.88
其中：机器设备	1,044,369.42	1,426,423.99	94,917.38	2,375,876.03
运输工具	160,306.97	98,101.07	8,043.75	250,364.29
电子设备	1,099,699.37	205,353.41	886,226.93	418,825.85
其他设备	33,745.98	363,782.54	169,168.81	228,359.71
三、账面价值合计	11,376,310.39	-	-	11,976,498.44
其中：机器设备	8,812,191.84	-	-	9,211,764.43
运输工具	336,094.78	-	-	662,537.46
电子设备	2,105,941.43	-	-	1,216,857.29
其他设备	122,082.34	-	-	885,339.26

(七) 无形资产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7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172,175.88元、78,962.16元、74,013.56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很小，主要系外购软件。2012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54.14%，其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金蝶软件）摊销所致。公司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价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软件	337,401.03	263,387.47	74,013.56	3年/直线摊销
合计	337,401.03	263,387.47	74,013.5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均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账面净值明细与账面价值相同，未列示）：

2013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	279,641.03	57,760.00	-	337,401.03
其中：软件	279,641.03	57,760.00	-	337,401.03
二、累计摊销	200,678.87	62,708.60	-	263,387.47
其中：软件	200,678.87	62,708.60	-	263,387.47
三、账面价值	78,962.16	-	-	74,013.56
其中：软件	78,962.16	-	-	74,013.56

2012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	279,641.03	-	-	279,641.03
其中：软件	279,641.03	-	-	279,641.03
二、累计摊销	107,465.15	93,213.72	-	200,678.87
其中：软件	107,465.15	93,213.72	-	200,678.87
三、账面净值	172,175.88	-	-	78,962.16
其中：软件	172,175.88	-	-	78,962.16

2011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	215,353.85	64,287.18	-	279,641.03
其中：软件	215,353.85	64,287.18	-	279,641.03
二、累计摊销	26,449.85	81,015.30	-	107,465.15
其中：软件	26,449.85	81,015.30	-	107,465.15
三、账面价值	188,904.00	-	-	172,175.88
其中：软件	188,904.00	-	-	172,175.88

（八）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对目前所使用的办公用房、厂房进行装修所致（在5年的预计受益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截至2013年7月31日，上述装修费的摊销余额为2,545,843.26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45%。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2013年7月31日期末数为1,776,932.92元，比期初数增加49.83%，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资产损失处理力度加大所致。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776,932.92	11,846,219.48	1,185,980.40	7,906,535.99
合 计	1,776,932.92	11,846,219.48	1,185,980.40	7,906,535.99

（十）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当期计提	转销数	2013.7.31
坏账准备	5,134,580.19	1,595,750.30	-	6,730,330.49
存货跌价准备	2,771,955.80	2,343,933.19	-	5,115,888.99
合 计	7,906,535.99	3,939,683.49	-	11,846,219.48

上表续

项 目	2011.12.31	当期计提	转销数	2012.12.31
坏账准备	4,884,995.73	1,535,139.45	1,285,554.99	5,134,580.19
存货跌价准备	1,913,490.66	858,465.14	-	2,771,955.80
合 计	6,798,486.39	2,393,604.59	1,285,554.99	7,906,535.9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核销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二）应收账款”。

七、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元)	(%)	(元)	(%)	(元)	(%)
短期借款	29,159,500.00	30.41	20,000,000.00	24.77	30,000,000.00	25.60
应付账款	26,013,102.23	27.13	20,094,492.27	24.89	46,471,590.86	39.66
预收款项	27,112,859.05	28.28	24,764,154.49	30.67	23,351,611.19	19.93
应付职工薪酬	8,938,425.98	9.32	10,543,421.97	13.06	10,290,869.97	8.78
应交税费	1,411,718.69	1.47	4,560,959.54	5.65	4,690,234.23	4.00
应付股利	943,526.83	0.98	-	-	-	-
其他应付款	1,107,595.74	1.16	336,038.72	0.42	2,376,893.16	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4,686,728.52	98.75	80,299,066.99	99.44	117,181,199.41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	1.25	450,000.00	0.5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	1.25	450,000.00	0.56	-	-
负债合计	95,886,728.52	100.00	80,749,066.99	100.00	117,181,199.41	100.00

本公司债务结构中，流动负债占绝大部分。截至2013年7月31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为95,886,728.52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达98.75%。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

(一) 银行借款

本公司银行借款均为向商业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0.41%，无长期借款。

公司根据流动资金状况、融资成本高低和业务发展计划，对银行借款规模进行调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30,000,000.00元、20,000,000.00元和29,159,500.00元。

(二)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向供应商支付的货款。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26,013,102.23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7.13%。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保持在适度规模。2011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因为2011年底中标项目比较多，购买了大量的原材料，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	-------	----	----	-------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1,985,200.69	7.6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路升光电	1,658,306.26	6.37%	1年以内	关联方
深圳市威明科技有限公司	1,631,041.38	6.2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昌隆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16,754.42	5.0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信佳铭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173,728.95	4.5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7,765,031.70	29.85%	-	-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日亚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5,637,624.91	28.0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威明科技有限公司	1,425,973.95	7.1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湛锦电子有限公司	1,346,979.86	6.7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845,207.71	4.2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聚信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745,511.93	3.7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0,001,298.36	49.77%	-	-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日亚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12,889,215.55	27.7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北京茂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863,754.00	8.3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东格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802,697.60	6.0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湛锦电子有限公司	2,504,764.48	5.3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威明科技有限公司	2,485,708.97	5.3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4,546,140.60	52.82%	-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九、（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比例达95.25%。剩余部分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未结清货款，且集中度较高。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前五名及其占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未偿还的原因
惠州科锐光电有限公司	402,017.78	32.52%	未结清货款
深圳市德旺棠贸易行	199,880.00	16.17%	未结清货款
深圳市蔷薇科技有限公司	180,503.24	14.60%	未结清货款
扬州时新照明景观有限公司	113,768.00	9.20%	未结清货款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31,103.43	2.52%	未结清货款
合 计	927,272.45	75.01%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相匹配。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27,112,859.05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8.28%。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92.86%，且无账龄超过2年的预收款项。公司部分预收账款账龄超过1年，未结转原因主要系相关项目尚未完成结算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北京云星宇	3,924,343.20	14.4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天津康托休闲娱乐有限公司	2,474,901.42	9.1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南京金晓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231,834.62	8.2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北京北广传媒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1,975,702.56	7.2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地铁远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8,469.45	5.6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 计	12,145,251.25	44.80%	-	-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北京云星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4,051,457.97	16.3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香港鹰达科技有限公司	2,580,276.03	10.42%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亚科视讯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87,737.72	6.4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润衡置业有限公司	1,323,001.70	5.3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永晋盈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1.02	4.1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 计	10,568,114.44	42.68%	-	-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香港鹰达科技有限公司	4,488,353.08	19.22%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Access Bright Limited	2,591,875.19	11.1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矜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33,333.34	8.7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成都易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415,757.78	6.0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镭明照明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1,367,880.00	5.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 计	11,897,199.39	50.95%	-	-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不大。2013年7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8,938,425.98元，占同期末负责总额的比例为9.32%。

项 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职工薪酬（元）	8,938,425.98	10,543,421.97	10,290,869.97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企业所得税	1,844,643.80	747,788.79	371,591.72
增值税	-982,406.51	3,255,917.12	3,490,210.19
其他税费	549,481.40	557,253.63	828,432.32
合 计	1,411,718.69	4,560,959.54	4,690,234.23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其他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堤围费等。

公司应交税费2013年7月31日期末数为1,411,718.69元，较2012年末减少69.05%，主要系进口材料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六）应付股利

根据公司2013年6月8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9,205,845.93元。截至报告期期末，股东元亨电磁的应付股利余额为943,526.83元。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1,107,595.74元，较2012年末增加229.60%，主要是应付房屋租赁款增加所致；其他应付款余额2012年末

较 2011 年末减少 85.86%，主要是及时支付物业租赁费所致。

账龄构成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1,021,789.31	92.25%	255,568.29	76.05%	2,296,422.73	96.61%
1 至 2 年	5,336.00	0.48%	-	-	43,418.80	1.83%
2 至 3 年	-	-	43,418.80	12.92%	10,460.00	0.44%
3 年以上	80,470.43	7.27%	37,051.63	11.03%	26,591.63	1.12%
合 计	1,107,595.74	100.00%	336,038.72	100.00%	2,376,893.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大族激光	632,541.63	57.11%	1 年以内	关联方	计提房租、水电费
大族能联	300,000.00	27.09%	1 年以内	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深圳市大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7,640.56	5.20%	1 年以内	关联方	计提物业费
深圳市国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	3.16%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代收材料款
泰州市中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8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1,045,182.19	94.36%	-	-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大族激光	210,405.11	62.61%	1 年以内	关联方	计提房租、水电费
泰州市中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5.9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郑州市顺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552.00	2.2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样品押金
富尔达全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995.18	1.7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计提水电费
大连富莱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36.00	1.5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收材料款
合 计	249,288.29	74.18%	-	-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大族激光	2,249,225.13	94.63%	1 年以内	关联方	计提房租、水电费
深圳市国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	1.47%	2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收材料款
骆家景	30,000.00	1.2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样品押金
深圳市鹰达科技有限公司	14,450.00	0.61%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收货款
富尔达全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835.60	0.5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计提水电费
合 计	2,341,510.73	98.51%	-	-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九、（二）关联交易情况”。

（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大功率 LED 灯具散热技术研究（注 1）	-	450,000.00	-
基于 3G 网络的安全可变情报板信息发布平台（注 2）	1,200,000.00	-	-
合 计	1,200,000.00	450,000.00	-

注1：依据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的《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新增资金产学研结合资助项目申请书》和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深圳市产学研项目合作协议书，本公司按照项目进度确认政府补助收入45万元。

注2：依据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的《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公司于2013年1月收到补助金额为120万元。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实收资本（股本）	51,300,000.00	51,300,000.00	51,3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168,635.95	3,168,635.95	1,867,685.13
未分配利润	25,125,457.49	31,179,202.39	19,470,64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94,093.44	85,647,838.34	72,638,330.16

（一）股本及资本公积

公司股本、资本公积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三）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分红。根据公司2013年6月8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9,205,845.93元。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5,125,457.49元。

（四）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

九、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均超过90%。公司负债总额基本上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和银行信贷构成。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73%、48.53%和54.64%，流动比率分别为1.47、1.89和1.70，速动比率分别为0.83、1.29和1.03。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长期偿债风险较小。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近两年均处在安全的水平，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渐上升态势，毛利率水平平均超过20%，在竞争激烈的LED应用产品行业能够实现较高毛利率水平。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35%、16.44%和14.26%，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0元、0.25元和0.26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为稳定，且保持在较为理想的水平，主要系因为公司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和适度的财务杠杆的双重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因为在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的同时，净利润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对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仍表现出较好的盈利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总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存货。受益于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管控能力，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在良好水平。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24、1.30和0.87。

公司重视营销期间对客户信誉的评判，确保客户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为稳定。201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99。此外，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7月末，公司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8.49%、69.60%和70.27%，应收账款账龄在2012年末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6,798,373.69元、50,610,504.13元和68,751,974.50元。存货余额的变动，主要受临近各期末时销售订单的情况和管理层对未来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的判断等因素影响。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2.72、2.79和1.76，保持在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运营质量较为理想。但是也应该关注到，受国家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客户支付进度款和尾款的速度放缓，报告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达到29.7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货款催收力度。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72,203.15元、28,651,980.64元和-2,520,322.95元，累计13,259,454.54元。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7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1.08和1.05；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7、1.00和1.16。

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系公司新签订部分金额较大项目（如深圳大中华项目），采购原材料备库增加，人员及其他相关支出亦有所增加所致。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大族激光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
2	高云峰	大族激光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持有大族激光之大股东大族控股 99% 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大族激光 12.28% 的股份）

2、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元亨光电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业务	大族激光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PCB 数控钻铣机和激光钻孔机的生产和销售等	99.10%
2	大族明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电子服务	100%
3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500	ICT 测试夹具、PCT 夹具、小型电子测试设备的生产、开发；国内贸易	51%
4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研发、生产、销售单色、彩色印刷及数字化印刷设备、数字化制版设备等	67.06%
5	广东大族粤铭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5	研发、销售：激光加工、雕刻、焊接系列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1%
6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737.55	直线电机、半导体生产加工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88.61%
7	大族绿能	1,200	LED 显示屏、显示模组、LED 照明灯的生产 and 销售	100%
8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84.19 万港币	海外激光相关产业的战略投资，激光产品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100%
9	Sharp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5 万美元	激光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100%

10	Han's Europe AG	10万瑞士 法郎	进口和出口各种成品设备和零部件及提供相应的服务	100%
11	Hotel Europe Engelberg GmbH	10万瑞士 法郎	经营管理自有物业	100%
12	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7,800.07	分光机、装带机、固晶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89.63%
13	大族能联	10,200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太阳能电子产品及设备、LED等新光源产品及电光源设备、小型风力发电机零部及并网设备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光热系统及LED等节能环保工程的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00%
14	深圳市大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100%
15	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	4,000	并网、离网逆变器相关产品、智能电网专用设备、电子组装件、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光伏系统的设计、咨询、系统集成及工程安装；电力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销售；光伏逆变器的生产	100%
16	武汉大族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1,600	激光再制造加工；激光热处理及修复加工；激光快速成型加工；激光技术推广服务；激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
17	苏州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数控设备、激光及其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18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以及创业投资相关的代理、咨询、管理服务业务	100%
19	深圳市大族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三维立体数码相机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三维图形及三维动画的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礼品的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软件的开发	51%
20	北京大族天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00	高亮度半导体激光模块、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高亮度半导体激光模块、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	86%
21	大族激光国际公司	25万美元	新型激光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等	100%
22	吉林市大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	石化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石化专用设备及配件销售	100%

23	上海大族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6,500	新能源设备, 电机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从事动力储能电池生产设备和机电设备、数控设备、印刷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机设备租赁(除专控)、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经纪), 物业管理	100%
24	内蒙古大族光电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激光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 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器、机电一体化设备及相关元件的销售	100%
25	Han Technology Inc	1 美元	激光装备的制造与销售	100%
26	株式会社シノハラ シヤハン	3,000 万日元	印刷机械的制造、开发、销售和修理; 激光加工设备、太阳能发电及相关产品制造、开发、销售和修理	94%
27	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	2,580	用于电路板和液晶片的检测机的生产和销售	61%
28	苏州明信电子测试有限公司	50	生产、销售治具; 销售电路板和液晶片的检测机, 以及从事计算机辅助软件、电子工模具的开发业务	100%
29	营口冠华普润特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00	办公机械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
30	营口冠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500	生产、销售各种印刷机及其配套的办公机械设备、消耗材料、配件	70.81%
31	营口三鑫印机有限公司	1,170	生产各种型号胶印机及配件	75.57%
32	上海豹驰长城数码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注)	145.32 万美元	生产精密腔模、模具及精密机械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5%
33	江苏大族粤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激光切割机生产, 激光设备(医疗器械除外)的组装加工; 激光设备和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激光设备、工业智能化控制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	100%
34	路升光电	7,000	新型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 生产发光二极管	100%
35	国冶星光	5,196.98	机电设备的购销;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生产发光二极管、数码管、LED 点阵块、LED 半户外点阵块、钟屏、LCD 背光源及相素管	86.90%

36	武汉大族金石头凯激光系统有限公司	8,000	激光、光电子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	53.13%
37	天津大族焊研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激光技术开发；机械零件激光表面强化、激光纳米合金化、激光仿形熔铸、激光快速成型；转动机械修复；涡轮动设备修复、机械设备检修、组装，特种合金材料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销售，激光材料批发兼零售	60%
38	Corporate Laser Corporation	3.46 万美元	开发和生产激光设备	100%
39	Baublys Laser GmbH	2.5 万欧元	生产和销售切割，打标激光设备	100%
40	深圳市大族彼岸数字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00 万欧元	研发、生产经营数控系统、并从事数控系统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	75%

注：上海豹驰长城数码印刷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8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大族激光（含其参控股公司）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高云峰持股比例
1	大族控股	10,000	高新科技产品的开发等	99%
2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机电设备等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等	50%
3	大族实业有限公司（香港）	1 万港币	进出口贸易等	70%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元亨电磁	曾为公司股东
2	元亨能源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7.64%的股份
3	张新庆	副董事长，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82%的股份
4	王占明	董事、总裁，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82%的股份
5	邝野	董事，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82%的股份
6	张建群	董事长，大族激光副董事长
7	周辉强	董事，大族激光财务总监
8	唐维剑	董事
9	杜明芬	董事，其儿子杜尚勇系元亨电磁的实际控制人且持有元亨能源 34%的股权

10	唐 泳	董事
11	袁杏娟	监事
12	邓香成	职工监事
13	胡艳玲	监事
14	钟 涛	总工程师，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92% 的股份
15	焦伟棋	副总裁（常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98% 的股份
16	夏又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	付 娟	副总裁，市场总监
18	冯泉红	副总裁
19	周 旭	副总裁

(1) 元亨电磁，成立于2001年8月17日，注册资本3,169万元，实收资本3,169万元，法定代表人赵丽霞，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地工业区108栋2楼南”。深圳市瑞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杜尚勇控股的企业）、王雷分别持有其94.7333%、5.2667%的股权。

(2) 元亨能源，成立于2013年7月12日，注册资本1亿元，实收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志强，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京基一百大厦D座（蔡屋围金龙大厦）18楼02单元”。杜尚勇、李志升、李志强分别持有其34%、33%、33%的股权。

(3) 本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大族激光	采购材料	箱体及五金件	市场价格	608,751.43	0.60%	1,254,812.63	1.23%	2,659,843.98	1.65%

路升光电	采购材料	发光二极管及模组	市场价格	3,658,558.46	3.58%	2,002,100.72	1.96%	6,946,774.45	4.31%
国冶星光	采购材料	光源及模组	市场价格	-	-	-	-	64,215.80	0.04%
路升光电	销售成品	LED显示屏	市场价格	-	-	-	-	1,351,706.80	0.7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不占有权益。

公司主要原材料发光二极管的市场供应以日本日亚为主，剩余发光二极管及其他辅材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路升光电所封装的管芯、大族激光生产的钣金箱体等性价比高，离公司厂区较近，能节省运输成本，增加生产计划调度效率，方便品质控制和售后服务。在参照市场价格定价的前提下，公司向该等关联方采购了部分原材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大族激光、路升光电、国冶星光之间的所有交易，均有公司正常的合同评审与采购程序，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大族激光于2010年9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128号大族激光工业园4栋1-4楼”作为办公场所及厂房（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租赁楼层有所调整），每平方米租赁价格分别为厂房一楼30元/月（空间较高），二楼15元/月，三至四楼13元/月；此外，公司亦租赁大族激光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福永产业园宿舍”作为员工宿舍，租金按市场价格确定。该等关联租赁的租赁期限及租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元）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大族激光	厂房	1、2、4楼租赁期限以实际使用年限结算；3楼租赁期限是自2013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10日		2,076,019.61	4,066,368.26	3,956,001.86
	宿舍*注	2010.8.25	2013.8.24	210,288.00	639,159.00	597,830.52
合计				2,286,308.11	4,705,527.26	4,553,832.38
占营业成本比例				2.18%	2.65%	2.74%

注：公司已与控股股东大族激光续签了上述宿舍租赁合同，租金按市场价格确定，1房1厅

户型（50套）每套400元/月，2房1厅户型（13套）每套600元/月；租赁期截止2016年8月24日。

公司选择租赁控股股东所拥有的物业，主要出于方便管控，有利于降低总体运营成本。考虑到公司所需厂房及办公用房类别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租赁上述物业不存在对其重大依赖的情况。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障碍。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如下：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36.96	313.23	295.1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2011年6月2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2011年南字第001305016号《授信协议》，协议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大族激光同该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2011年8月11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0098244号《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大族激光同该行签订0098244-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2年5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交银深2012年海德综授字0522号《综合授信合同》，协议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大族激光同该行签订交银深2012年海德最保字05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3年5月1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0160861号《综合授信合》，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大族激光同该行签订0160861_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3年6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2013年小南字第0013300157号《授信协议》，协议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招商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大族激光

同该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控股股东大族激光为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其他股东以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方式为此进行了反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未为上述担保支付担保费用。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预付账款	路升光电	-	23,764.65	-
	合 计	-	23,764.65	-
其他应收款	元亨电磁	5,544.00	5,544.00	5,544.00
	王占明	10,000.00	-	-
	合 计	15,544.00	5,544.00	5,544.00
应付账款	路升光电	1,658,306.26	-	-
	大族激光	648,697.45	527,630.56	1,534,403.89
	国冶星光	-	-	66,950.80
	合 计	2,307,003.71	527,630.56	1,601,354.69
其他应付款	大族激光	632,541.63	210,405.11	2,249,225.13
	大族能联	300,000.00	-	-
	深圳市大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7,640.56	-	-
	合 计	990,182.19	210,405.11	2,249,225.13

上述关联方预付账款、应付账款余额均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所致，详见本小节“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很小；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大族激光款项系租赁物业所应支付的租金余额，应付大族能联款项系投标保证金，应付深圳市大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款项系物业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在财

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4、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材料采购、房屋租赁等，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关联采购和销售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均很小，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等，该等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约定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原有章程及治理制度并非十分具体、完善，对关联担保、交易事项亦无具体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3年9月16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1年至2013年7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2011年1月1日-2013年7月31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按照国家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相关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主要包括：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亦有权提出回避申请。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其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为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3年8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新庆、王占明、邝野各向元亨能源转让其持有公司2%的股份；元亨电磁将其持有公司11.64%的股份转让给元亨能源。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事项尚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红比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分配年度股利外，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的具体分配顺序及比例如下：（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实施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6月8日，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9,205,845.93元。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实施过其他利润分配行为。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约定，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除现行

《公司章程》中的约定外，主要的补充约定如下：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 （一）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二）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三）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
- （四）当年拟以股票方式进行分红。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分红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务发展有较大影响。

我国宏观经济“十一五”期间保持稳定增长，2006-2010年我国GDP年均实际增长11.2%；近年来，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等因素的影响下，国民经济增速有所放缓，2011年、2012年，我国GDP分别较上年增长9.3%、7.7%，2013年上半年，我国GDP增长率下调至7.6%。

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时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如若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LED产业的整体需求产生冲击，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外部环境。

为此，公司将持续增强市场拓展力度，开发新客户，并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以提升销售额，同时加强成本管理，确保公司在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能平稳发展。

（二）出口业务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下滑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外销，且受益于公司产品品质和营销优势，外销收入占比呈增长态势。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7月，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02%、37.54%、54.17%。因此，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如若国际经济环境恶化，市场需求受到冲击，将对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构成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将不断拓宽海外业务范围，增强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类别，努力寻求业务模式的创新，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应对国际经济环境恶化对业绩的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66%、22.98%和29.08%，呈逐渐上升态势。具体如下：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08%	22.98%	20.66%
国内销售毛利率	18.80%	16.46%	16.96%
直接出口销售毛利率	37.79%	33.82%	33.74%
直接出口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4.17%	37.54%	22.02%

由上表，公司直接出口销售占比提升的同时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系公司在LED行业激烈竞争的情况下实现较高的毛利率的重要原因。

未来如若公司海外市场拓展不利，使得海外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且国内销售毛利率水平维持在目前的水平，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

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继续壮大营销团队，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并注重提高国内销售规模；进一步控制生产成本、压缩期间费用；努力增强研发水平，提升产品附加值，使公司毛利率稳定在目前较高水平。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所处LED行业普遍具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期末总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2,945,696.61元、72,622,796.82元、73,335,025.73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43%、43.64%、41.79%。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7月末，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1.51%、30.40%和29.73%，虽然2013年7月末高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有所降低，但依然偏高。虽然公司多数客户具有良好的信誉，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一旦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安排专人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管理和催收，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并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期；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产品市场、发展新客户并拓展客户资源，防止对某一或某类客户应收款项回收的依赖。

3、价格剧烈波动情况下的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其中2013年7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63,636,085.51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6.26%。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将来形成最终产品销售时，销售及产品价格有保障。报告期期末，公司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故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5,115,888.99元，占账面余额的7.4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尽管如此，如若未来经济环境发生剧烈恶化造成原料价格或在产品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则公司可能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努力提升存货管理水平，加强对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的预判能力。防止大量囤积原材料，并确保公司生产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模式。

（四）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大族绿能，从事的主要业务涉及LED应用产品产销等，营业收入占公司5%左右，其与公司在销售规模、主要产品及其定位、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均有较大差异，自成立以来其与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并未形成直接竞争。此外，路升光电、国冶星光主营业务亦涉及LED上游封装等业务。

如若公司与上述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产生同业竞争，且该等问题解决过程中遇到较大阻碍，解决时间超过预期，将可能给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提出了解决措施，且承诺逐步将该部分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通过拆分、转让、整合、停止经营等方式进行规范，以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节能减排在全球范围受到高度重视，LED产品应用正在普及，需求量迅速增长。虽然中高端LED应用领域的行业门槛相对较高，但由于行业总体上处于发展阶段，具有较大资本优势和营销优势的企业不断扩充产能，市场竞争充分。未来如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且公司无法及时提升产品竞争力和营销能力，公司产品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市场份额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突出产品品质优势，并努力提升产品营销水平，固化客户原有需求、拓展增量需求，形成核心竞争力，弱化竞争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F2011442000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通过并于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第2款的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自2011年至2013年适用15%的优惠税率。

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如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无法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未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提升，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高科技产品，产品附加值较高，适用国家对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的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从2009年6月起，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依产品类别为17%或13%。

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整体呈快速增长。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7月，公司产品外销享受出口退税的金额分别为294.01万元、410.94万元和711.31万元。如果未来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率下调或取消，将给公司的出口产品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助力自身发展，持续增强盈利能力；严格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七）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公司高度重视管理层团队的建设，培养、引进了一批在LED显示应用领域具有多年产品研发、运营管理及市场经验的管理团队，并通过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增强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稳定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稳健经营，资产和人员结构较为稳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对管理层管理能力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因此，公司面临快速发展可能带来的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现有的组织结构进行进一步调配，促进分级管理，将责任

落实到个人，保证管理的有序和高效；将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实施管理，保证所有工作有章可依、有据可查，使公司管理更趋于规范化；有计划引进高水平管理人才。

（八）技术风险

中高端LED应用行业属于技术与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LED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使用领域的扩展，行业竞争将逐步体现为技术实力的竞争，只有进行不断的技术革新，才能保持行业技术先进水平。如果公司不能实现持续技术进步，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被削弱。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事件，但倘若未来公司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受到侵害，将给公司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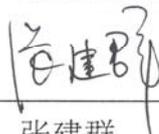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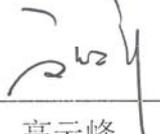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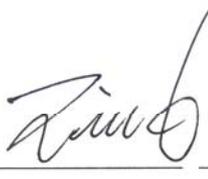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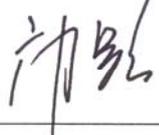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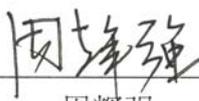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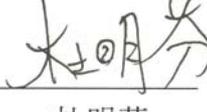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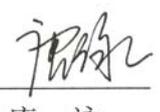
为此，公司将通过人性化的激励及考核制度来提高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忠诚度，降低骨干人才流失率；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通过申请软件著作权、专利等方式来保护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不被盗用；与核心研发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通过内部安全管理方式降低失密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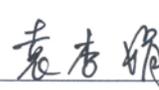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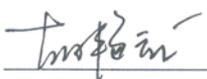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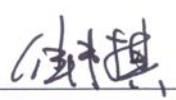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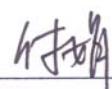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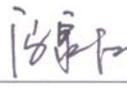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建群	 高云峰	 张新庆	 王占明	 邝野
 周辉强	 唐维剑	 杜明芬	 唐泳	

全体监事签名：

 袁杏娟	 邓香成	 胡艳玲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钟涛	 焦伟棋	 夏又阳	 付娟
 冯泉红	 周旭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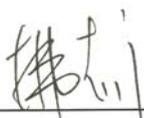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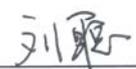

李 杰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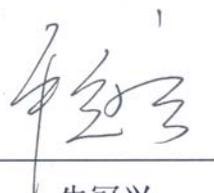

韩志广


张 浩


涂志兵


刘 聪

法定代表人签名：


牛冠兴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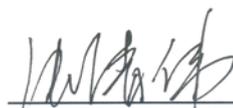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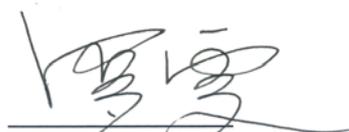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利国

经办律师签名：


张清伟
罗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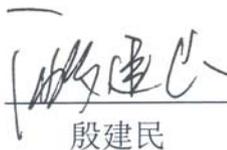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殷建民


周 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